

职业健康知识培训

安徽赛尔福职业安全健康有限公司 翟炜

AH安环健康之家3

QQ 678487232

0551-65321548

18119629343

13956930243

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 概述

第二部分 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健康影响

第三部分 职业健康重点监管及协管内容

- **第一部分 概述**
- **一、《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修订历程**
- **三、职业卫生工作主要工作流程**
- **四、名词：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病**
- **五、职业卫生监督协管及服务要求**

一、《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80年代后期在国际上兴起的一种管理模式，它与ISO9000和ISO14000等标准体系一并被称为“后工业化时代的管理方法”。随着企业规模扩大和生产集约化程度的提高，对企业的质量管理和经营模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产生的主要原因是企业自身发展的要求。企业必须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模式，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融入所有生产经营活动中，采取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承担其应承担的社会责任。

体系	类别	发布时间	备注
ISO 9 000	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系列标准	1987年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1993年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国际性验证标准	1999年	英国标准协会 (BSI)，挪威船级社 (DNV) 瑞士通用验证集团 (SGS GROUP) 等13个组织提出，至2005年约16000个组织在80多个国家使用
ISO 4 5 000	取代OHSAS18000		在国际劳工组织 (ILO) 推动下实现国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化，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2018年3月发布
GB/T 24000 GB/T 28000 AQ/T 9006	环境管理规范及使用指南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推荐性 推荐性 行标，推荐性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一章	总 则 (1--13)
第二章	前期预防 (14--19)
第三章	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 (20--42)
第四章	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 (43--61)
第五章	监督检查 (62--68)
第六章	法律责任 (69--84)
第七章	附 则 (85--88)



出台背景：2001年11月10日，在多哈召开的世贸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审议并表决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这个议定书将于12月11日生效，我国也将于同日正式成为世贸组织成员

2002年5月1日生
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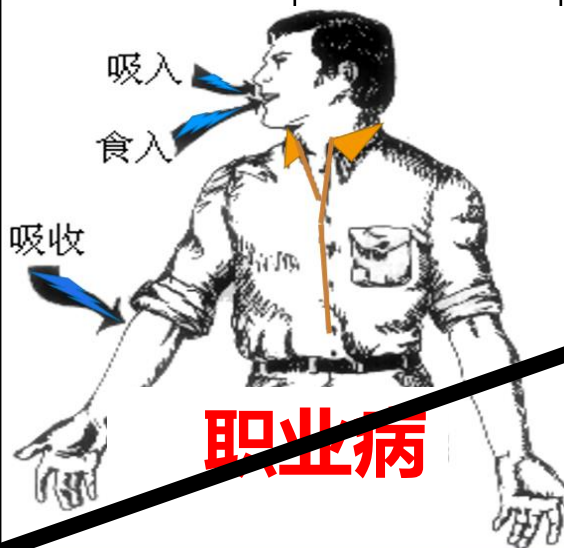
2011年12月
修订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职能
由卫生移交安监

2016年7月
修订

2017年11月
修订

2018年12月
修订
职业安全健康监管职责重新回
到卫生

三、职业卫生工作流程---三级预防、五个等级控制

过程	有害物质物理状态	产生	扩散因数	进入途径	效应类型	效应表现	影响器官
识别 原料 产品 副产品	粉尘 气体 蒸气 气溶胶 ↓ 液体	漂浮 蒸发 喷射 泄漏 泄漏 飞溅	粒径 通风 沸点 气压 温度	呼吸道 消化道 接触	局部 系统 急性 慢性 亚急性 迟发性	纤维化 刺激 窒息... ...过敏 麻痹 哮喘 癌症	呼吸系统 血液 神经系统 肾脏 肝脏 生殖系统 心血管系统 皮肤.....
消除/替代	密闭控制、工程控制		个人防护				
管理控制(检测评价、健康监护等)							

健康监护

- 职业史
- 常规检查
- 体检必检项
- 生物监测
- 胸片、呼吸功能
- 听力测试
- 皮肤检查.....

四、名词解释-----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病、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监护

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活动中存在的各种有害的化学、物理、生物因素以及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职业有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国卫疾控发[2015]92号 2015年11月17日实施

- 一、粉尘（52）
- 二、化学物质（375）
- 三、物理因素（15）
- 四、放射性物质（8）
- 五、生物因素（6）
- 六、其他（3）

六大类459种

关于印发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的通知

【颁布单位】：国家卫生计生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安全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会
【发文号】：国卫疾控发【2015】92号
【颁布日期】：2015-11-17
【实施日期】：2015-11-17
【标 题】：关于印发《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的通知

国家卫生计生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安全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的通知

国卫疾控发【2015】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局、工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切实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根据职业病防治工作需要，国家卫计委、安全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联合组织对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进行了修订。现将《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印发给你们（可从国家卫计委网下载），从即日起执行。2002年3月11日原卫生部印发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同时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2015年11月17日施行

一、粉尘 (52)

一、粉尘

序号	名称
1	矽尘 (游离 SiO ₂ 含量 ≥ 10%)
2	煤尘
3	石墨粉尘
4	炭黑粉尘
5	石棉粉尘
6	滑石粉尘
7	水泥粉尘
8	云母粉尘
9	陶土粉尘
10	铝尘
11	电焊烟尘
12	铸造粉尘
13	白炭黑粉尘
14	白云石粉尘
15	玻璃钢粉尘
16	玻璃棉粉尘
17	茶尘
18	大理石粉尘
19	二氧化钛粉尘
20	沸石粉尘
21	谷物粉尘 (游离 SiO ₂ 含量 < 10%)
22	硅灰石粉尘
23	硅藻土粉尘 (游离 SiO ₂ 含量 < 10%)
24	活性炭粉尘
25	聚丙烯粉尘
26	聚丙烯腈纤维粉尘
27	聚氯乙烯粉尘

序号	名称	CAS 号
28	聚乙烯粉尘	9002-88-4
29	矿渣棉粉尘	
30	麻尘 (亚麻、黄麻和苕麻) (游离 SiO ₂ 含量 < 10%)	
31	棉尘	
32	木粉尘	
33	膨润土粉尘	1302-78-9
34	皮毛粉尘	
35	桑蚕丝尘	
36	砂轮磨尘	
37	石膏粉尘 (硫酸钙)	10101-41-4
38	石灰石粉尘	1317-65-3
39	碳化硅粉尘	409-21-2
40	碳纤维粉尘	
41	稀土粉尘 (游离 SiO ₂ 含量 < 10%)	
42	烟草尘	
43	岩棉粉尘	
44	萤石混合性粉尘	
45	珍珠岩粉尘	93763-70-3
46	蛭石粉尘	
47	重晶石粉尘 (硫酸钡)	7727-43-7
48	锡及其化合物粉尘	7440-31-5 (锡)
49	铁及其化合物粉尘	7439-89-6 (铁)
50	铋及其化合物粉尘	7440-36-0 (铋)
51	硬质合金粉尘	

52以上未提及的可导致职业病的其他粉尘

二、化学因素 (375)

序号	名称	CAS号
28	苯	71-43-2
29	甲苯	108-88-3
30	二甲苯	1330-20-7
31	正己烷	110-54-3
32	汽油	
33	一甲胺	
34	有机氟聚合物单	
35	二氯乙烷	
36	四氯化碳	
37	氯乙烯	
38	三氯乙烯	
39	氯丙烯	
40	氯丁二烯	
41	苯的氨基及硝基化合 基甲苯)	67-56-1
42	三硝基甲苯	108-95-2
43	甲醇	87-86-5 (五氟酚)
44	酚	50-00-0
45	五氟酚及其钠盐	77-78-1
46	甲醛	1979-6-1
47	硫酸二甲酯	1968-12-2
48	丙烯酰胺	
49	二甲基甲酰胺	19750-95-9
50	有机磷	74-83-9
51	氨基甲酸酯类	7440-74-6 (钡)
52	杀虫脒	106-94-5; 75-26-3
53	溴甲烷	74-88-4
54	拟除虫菊酯	
55	钡及其化合物	
56	溴丙烷 (1-溴丙烷; 2-溴丙烷)	
57	碘甲烷	

序号	名称	CAS号
28	苯	71-43-2

序号	名称	CAS号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58	甲酸丁酯	592-84-7
359	甲酸甲酯	107-31-3
366	乙基硫代磺酸乙酯	682-91-7
367	乙酸苄酯	140-11-4
368	乙酸丙酯	109-60-4
369	乙酸丁酯	123-86-4
370	乙酸甲酯	79-20-9
371	乙酸戊酯	628-63-7
372	乙酸乙烯酯	108-05-4
373	乙酸乙酯	141-78-6
374	乙酸异丙酯	108-21-4

375以上未提及的可导致职业病的其他化学因素

三、物理因素 (15)

四、放射因素 (8)

五、生物因素 (6)

六、其他因素类 (3)

四 放射因素

五 生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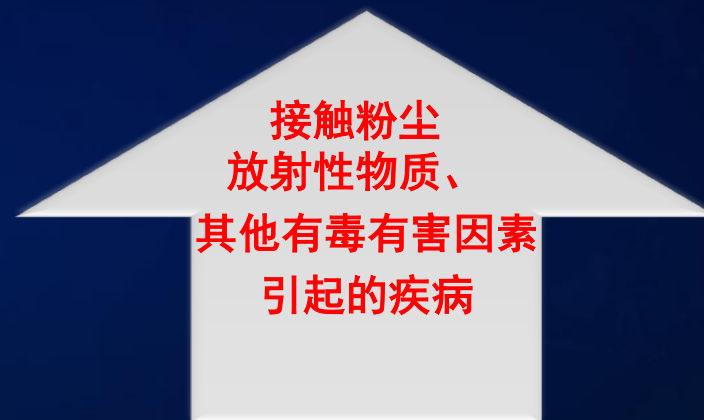
六、其他因素类

序号	名称	备注
1	金属烟	
2	井下不良作业条件	限于井下工人
3	刮研作业	限于刮研作业人员

职业病

• 用人单位---劳动者---职业活动---职业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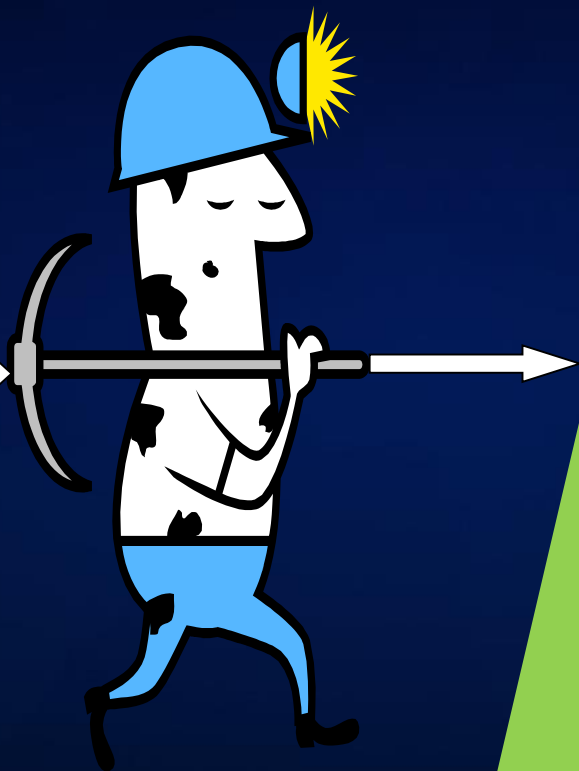
-
-



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病

职

- 1 粉尘
- 2 化学因素
- 3 物理因素
- 4 放射因素
- 5 生物因素
- 6 其他因素类



- 一、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 二、职业性皮肤病
- 三、职业性眼病
- 四、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
- 五、职业性化学中毒
- 六、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
- 七、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 八、职业性传染病
- 九、职业性肿瘤
- 十、其他职业病



网站首页

您当前的位置

各省、自
(局)、
中国疾病
根据
社会保障
印发给作
同时废止

一、

(一)

1. 矽

2. 煤

3. 石

4. 碳

5. 石

6. 滑

7. 水

8. 云

9. 陶

10. 铅

11. 电

12. 电

13

诊断

二、

1. 接

4. 黑

7. 化

9. 毒

三、

1. 化

3. 白

四、

1. 噪

- 五、职业性化学中毒** 1. 铅及其化合物中毒 (不包括四乙基铅); ... 2. 汞及其化合物中毒; ... 3. 镉及其化合物中毒; ... 4. 铊及其化合物中毒; 5. 铍病; ... 6. 铊及其化合物中毒; ... 7. 钡及其化合物中毒; 8. 钒及其化合物中毒; ... 9. 磷及其化合物中毒; ... 10. 砷及其化合物中毒; 11. 铀及其化合物中毒; ... 12. 砷化氢中毒; ... 13. 氯气中毒; ... 14. 二氧化硫中毒; ... 15. 光气中毒; ... 16. 氨中毒; ... 17. 偏二甲基胍中毒; ... 18. 氰氢化合物中毒; ... 19. 一氧化碳中毒; ... 20. 二硫化碳中毒; ... 21. 硫化氢中毒; ... 22. 磷化氢、磷化锌、磷化铝中毒; ... 23. 氟及其无机化合物中毒; ... 24. 氰及腈类化合物中毒; ... 25. 四乙基铅中毒; ... 26. 有机锡中毒; ... 27. 羰基镍中毒; ... 28. 苯中毒; ... 29. 甲苯中毒; ... 30. 二甲苯中毒; ... 31. 正己烷中毒; ... 34. 有机氟聚合物 ... 36. 四氯化碳中毒 ... 39. 氯丙烯中毒; ... 40. 氯丁二烯中毒; ... 41. 苯的氨基及硝基化合物(不包括三硝基甲苯)中毒; ... 42. 三硝基甲苯中毒; ... 43. 甲醇中毒; ... 44. 酚中毒; ... 45. 五氯酚(钠)中毒; 46. 甲醛中毒; ... 47. 硫酸二甲酯中毒; ... 48. 丙烯酰胺中毒; ... 49. 二甲基甲酰胺中毒; ... 50. 有机磷中毒; ... 51. 氨基甲酸酯类中毒; 52. 杀虫脒中毒; ... 53. 溴甲烷中毒; ... 54. 拟除虫菊酯类中毒; 55. 钡及其化合物中毒; ... 56. 溴丙烷中毒; ... 57. 碘甲烷中毒; ... 58. 氯乙酸中毒; ... 59. 环氧乙烷中毒; ... 60. 上述条目未提及的与职业有害因素接触之间存在直接因果联系的其他化学中毒。

28 苯中毒

六、物理因素所致

1. 中暑
2. 减压
6. 激光所致眼（角膜、

七、职业性放射性

1. 外照射急性放射病
2. 外照射亚急性放射病
3. 外照射慢性放射病
4. 内照射放射病
5. 放射性皮肤疾病
6. 放射性肿瘤（含矿工）
7. 放射性骨损伤
8. 放射性甲状腺疾病
9. 放射性性腺疾病
10. 放射复合伤
11. 根据《职业性放射

八、职业性传染病

1. 炭疽
2. 森林脑炎
3. 布鲁氏菌病
4. 艾滋病（限于医疗卫生人员及人民警察）
5. 莱姆病

九、职业性肿瘤

1. 石棉所致肺癌、间皮瘤
2. 联苯胺所致膀胱癌
3. 苯所致白血病
4. 氯甲醚、双氯甲醚所致肺癌
5. 砷及其化合物所致肺癌、皮肤癌
6. 氯乙烯所致肝血管肉瘤
7. 焦炉逸散物所致肺癌
8. 六价铬化合物所致肺癌
9. 毛沸石所致肺癌、胸膜间皮瘤
10. 煤焦油、煤焦油沥青、石油沥青所致皮肤癌
11. β -萘胺所致膀胱癌

十、其他职业病

1. 金属烟热
2. 滑囊炎（限于井下工人）
3. 股静脉血栓综合征、股动脉闭塞症或淋巴管闭塞症（限于刮研作业人员）

3. 苯所致白血病

• 职业病

构成法定“职业病”的必备条件：

- ①**患病主体** 必须是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必须存在**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 ②**患病过程** 必须是在从事职业活动过程中产生的；
- ③**患病原因** 必须是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等职业病危害因素而引起的（法定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 ④**所患疾病** 必须是国家公布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所列的职业病。

五、职业卫生监督协管及服务要求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关于印发职业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技术规范的通知 国卫办监督函〔2019〕5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国家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要求，筑牢基层职业卫生监督执法网底，做好基层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决定将职业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监督协管项目。现将《职业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技术规范》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中承担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任务的安全生产执法人员（专职安全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工作方式可按当地政策执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19年6月17日

职业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技术规范

<p>一 职责 任务</p>	<p>职业卫生监督协管员主要职责任务是巡查辖区内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行业领域的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情况，及时报告发现的问题隐患，协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和查处违法行为。</p>	
<p>二 工作内 容和方 式</p>	<p>(一) 巡查</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要求，开展辖区内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行业领域的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巡查，辖区内没有上述行业领域的可根据辖区情况自行开展巡查。</p>	<p>巡查主要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2.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完成情况(三同时)；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情况；4.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情况；5.工作场所异常情况（粉尘、噪声等）；6.群众投诉举报情况。 <p>上述第1-4项巡查方式为检查资料有无（非建设项目第2项可为合理缺项），第5-6项为发现线索。</p>

职业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技术规范

二 工作内容和方式

(一) 巡查

1—6 (接前页)

(二) 协查

协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对辖区内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的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三) 信息报告

协管员定期进行巡查，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填写相关工作表（见附表），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

(四) 其他

完成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布置的其他工作。

附表 1

职业卫生监督协管巡查个案信息表

用人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巡查内容		有/无
1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2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完成情况		
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情况		
4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情况		
5	工作场所异常情况		
6	群众投诉举报情况		

用人单位陪同人员签字：

协管员签字：

巡查时间：

职业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技术规范

三 主要 工作 指标

(一) 职业病 危害信息 报告率

职业病危害信息报告率=报告的事件或线索次数/发现的事件或线索次数×100%，**报告的事件或线索包括以下内容**：辖区内用人单位的**违法相关信息**、工作场所**异常情况**等。

(二) 开展巡 查次数

开展巡查次数：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巡查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巡查次数。

(三) 记录 及报告

记录及报告：开展巡查工作应当填写相关**工作表**，做到及时、真实、准确；需要报告的信息要**及时上报**。

附表 2

职业卫生监督协管巡查工作登记表

_____年度

序 号	巡查地点与 内容	发现的主要问题	巡查日期	巡查 人	备 注

注：此表为协管巡查工作登记表，根据个案信息表汇总形成。备注栏填写发现问题后的处置方式（如报告卫生监督执法机构或协助查处违法行为等内容）。

职业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技术规范

四 工作要求

各地县
(区) 卫
生健康
行政部门

加强职业卫生监督协管**队伍建设**，协管员配备**数量**与辖区内**职责任务相匹配**，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采取**乡聘村用**的方式，将计生专干、村医等人员纳入协管队伍，**实行网格化管理**，同时加强**指导、培训和考核评估**，确保完成职业卫生监督协管工作任务。

职业卫生
监督协管

承担职业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人员**，要按照**法律法规**和服务技术**规范**等要求，认真做好职业卫生监督协管相关工作的**填写及信息报送**，重要情况立即**报告**。

职业卫生监督协管巡查流程

卫生监督协管人员

现场巡查----原辅材料---中间过程---产品、副产品

工作场所
管理

防护设施

个人防护

应急管理

资料检查-----六大类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

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资料管理档案

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档案

职业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流程

卫生监督协管人员或医生

辖区居民的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防治知识
宣传教育及健康促进

向职业人群（患者）提供必要的
咨询和指导

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发现可能患有职业病的患者应进行
登记，包括职业史、可能的
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向职业人群（患者）提供必要的
咨询和指导

咨询、指导

发现、登记

报告



三部门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国家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

2019-09-05 11:24 来源：卫生健康委网站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 微信 微博 +

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局）、中医药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以下简称《方案》），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新划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明确资金和任务；财政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下达了2019年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其中职业病防治工作以专项项目，单独进行了列支，加大了职业病防治工作经费的投入力度。在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关于职业病防治的项目重点包括了三项内容：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



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 概述



第二部分 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健康影响

第三部分 职业健康重点监管及协管内容

一、举例：项目工艺流程分析及危害因素识别

火力发电工艺及识别.pptx

二、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健康的影响

三、职业病的特点

一、举例：项目工艺流程分析及危害因素识别

• 二、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健康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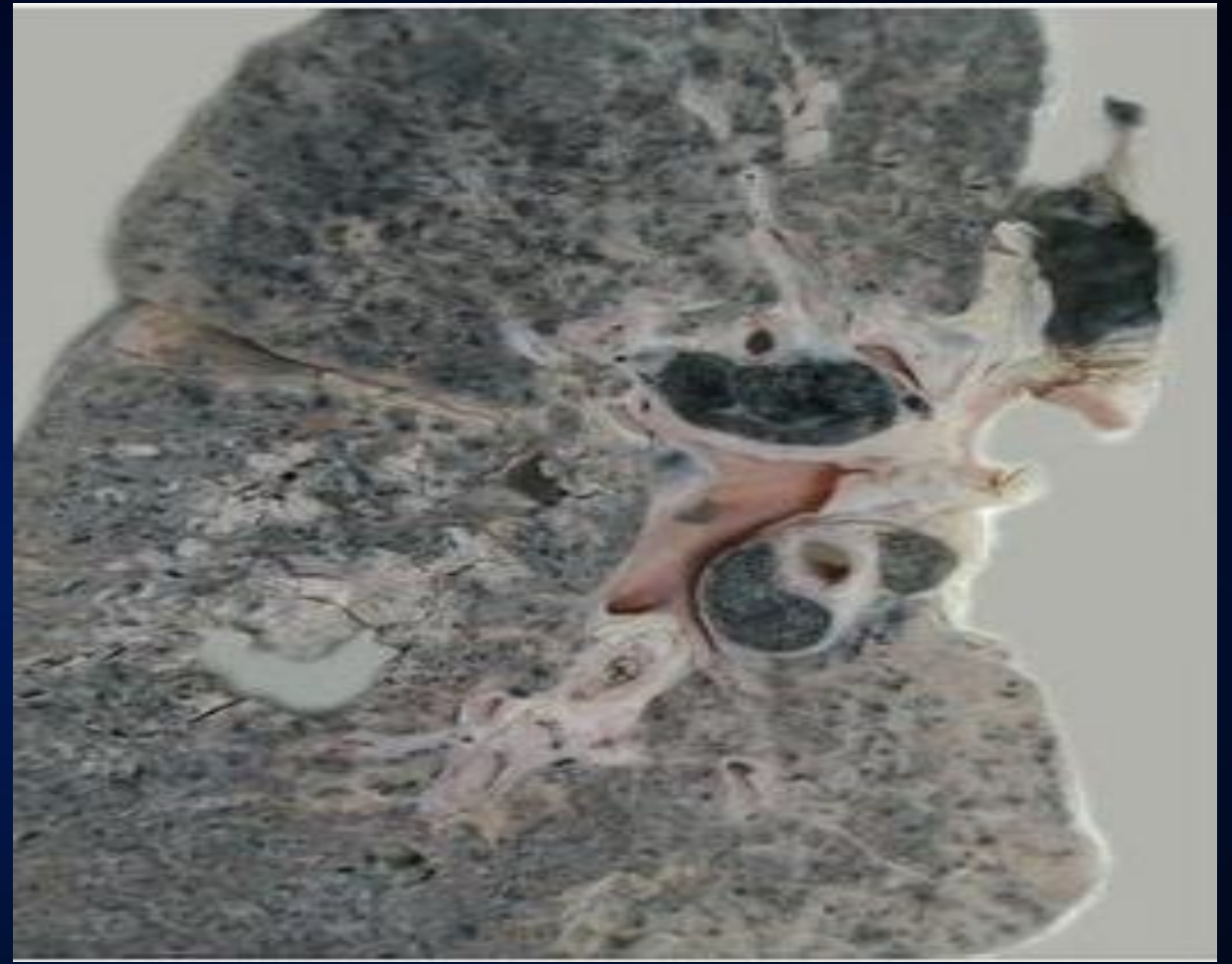
- (一) 粉尘
- (二) 物理因素
- (三) 化学因素

三、职业病的特点

(一) 粉尘可能对健康影响

粉尘作业劳动者的健康伤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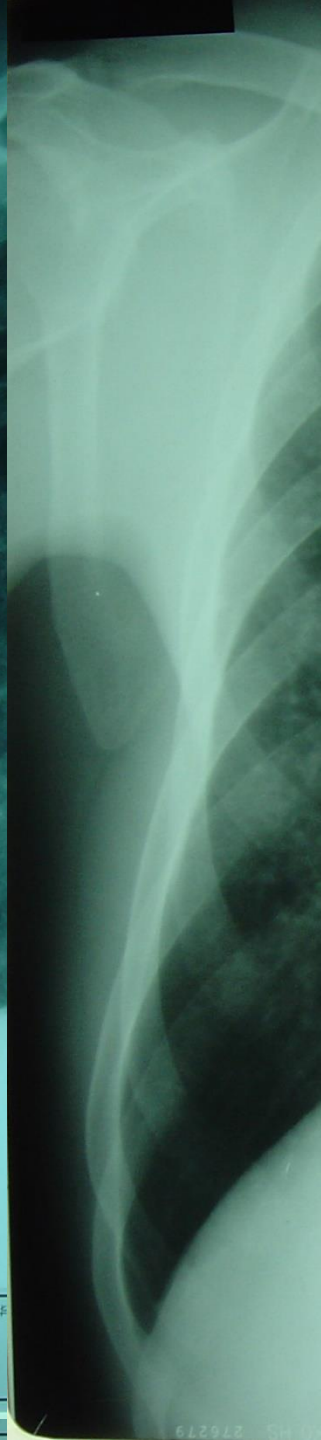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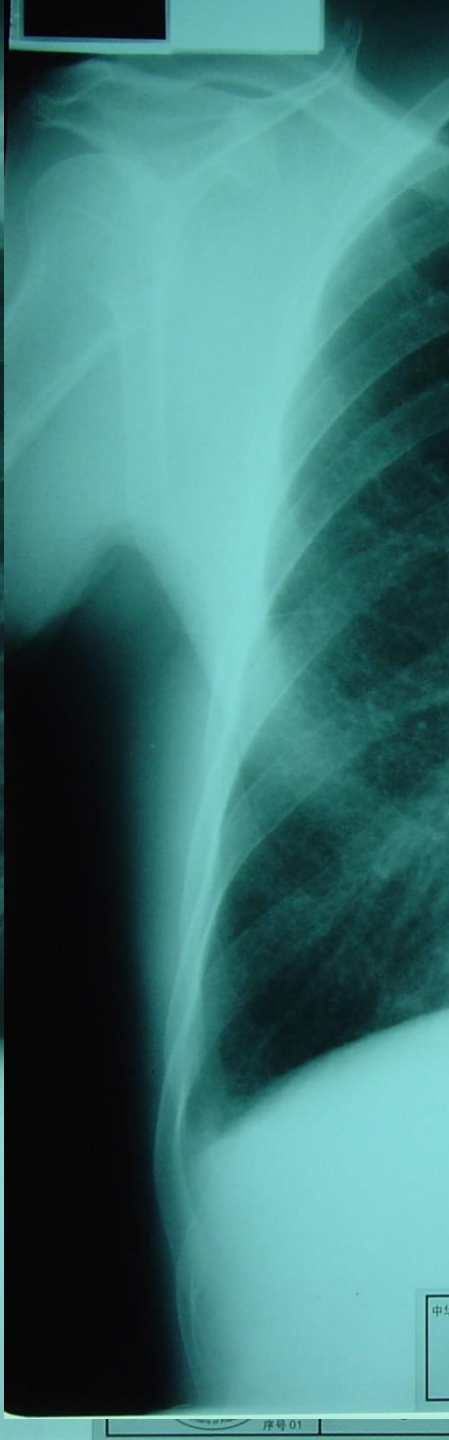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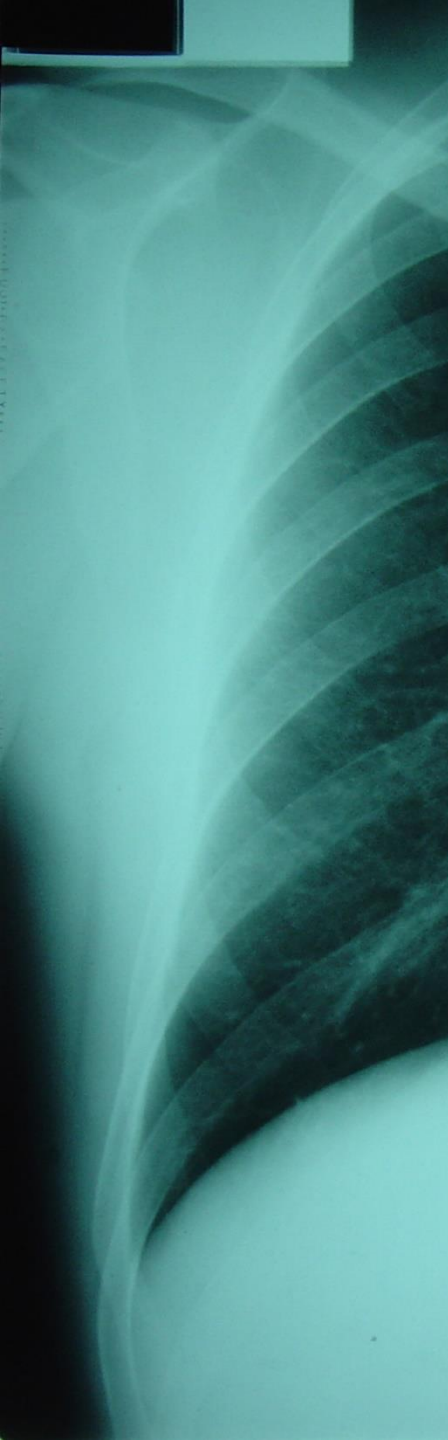
6.1矽尘；6.2煤尘；6.3石棉粉尘；6.4其他致尘肺病的无机粉尘（炭黑、石墨、滑石、云母、石棉、铸造、陶瓷、铝尘、电焊烟尘等）



肺泡 (alveoli) 的大小形状不一，平均直径0.2毫米。成人约有7亿多个肺泡，总面积近100平方米，比人的皮肤的表面积还要大好几倍。肺泡是肺部气体交换的主要部位，也是肺的功能单位。氧气从肺泡向血液弥散。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健康影响----粉尘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诊断标准片

诊断	形态大小	总体密集度	范围
II ⁺	$\frac{r}{r}$	3	$\frac{1}{2}$ $\frac{1}{2}$
		小阴影聚集	$\frac{1}{2}$ $\frac{1}{2}$

GB 1996-2008
序号 014

举例：粉尘作业人员健康监护GBZ188-2014

监护种类	目标疾病	检查内容	检查周期
上岗前	职业禁忌证： (1) 活动性肺结核病 (2) 慢性阻塞性肺病 (3) 慢性间质性肺病 (4) 伴肺功能损害的疾病	(1) 症状询问 重点询问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疾病史、吸烟史及咳嗽、咳痰、喘息、胸痛、呼吸困难、气短等症状 (2) 体格检查 内科常规检查，重点检查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 (3) 实验室和其他检查 必检项目 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血清ALT、后前位X射线高千伏胸片或数字化摄影胸片 (DR胸片)、肺功能	
在岗期间	(1) 职业病 矽肺 (见GBZ70) (2) 职业禁忌证：同上	(1) 症状询问： 同上 (2) 体格检查： 同上 (3) 实验室和其他检查 必检项目： 后前位X射线高千伏胸片或数字化摄影胸片 (DR胸片)、心电图、肺功能 选检项目： 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血清ALT	(1) 生产性粉尘作业分级I级 ，2年1次；生产性粉尘作业分级II级及以上，1年1次； (2) X射线胸片表现为观察对象者 健康检查每年1次，连续观察5年，若5年内不能确诊为矽肺患者，(1) 执行； (3) 矽肺患者 原则每年检查1次，或根据病情随时检查。
离岗时	职业病： 矽肺 (见GBZ70)	同在岗	
离岗后	职业病： 矽肺 (见GBZ70)	(1) 症状询问： 同上 (2) 体格检查： 同上 (3) 实验室和其他检查 必检项目： 后前位X射线高千伏胸片或数字化摄影胸片 (DR胸片)	检查时间： 接触矽尘 工龄在10年 (含10年) 以下者，随访10年，接触 矽尘工龄超过10年者 ，随访21年，随访周期原则为 每三年一次 。若接触矽尘 工龄在5年 (含5年) 以下者，且接尘浓度达到国家卫生标准可以不随访。

(二) 物理因素可能对健康影响

关于印发《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5年11月25日 作者：国家卫生计生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会
来源：国家卫生计生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会 浏览：669次 查看所有评论 【打印文章】
位置： 易安网 >> 安全法规 >> 文件通知

四、放射因素(8)

四、放射因素

序号	名称	备注
1	密封放射源产生的电离辐射	主要产生 γ 、中子等射线
2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可产生 α 、 β 、 γ 射线或中子
3	X射线装置(含CT机)产生的电离辐射	X射线
4	加速器产生的电离辐射	可产生电子射线、X射线、质子、重离子、中子以及感生放射性等
5	中子发生器产生的电离辐射	主要是中子、 γ 射线等
6	氡及其短寿命子体	限于矿工高氡暴露
7	铀及其化合物	
8	以上未提及的可导致职业病的其他放射性因素	

X射线装置产生的电离辐射



国家卫生计生委疾病预防控制局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网站首页

首页

机构设置

公文

工作动态

您当前的位置：首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给你们同时废止。

六、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

1. 中暑
2. 减压病
3. 高原病
4. 航空病
5. 手臂振动病
6. 激光所致眼(角膜、晶状体、视网膜)损伤
7. 冻伤

七、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1. 外照射急性放射病
2. 外照射亚急性放射病
3. 外照射慢性放射病
4. 内照射放射病
5. 放射性皮肤疾病
6. 放射性肿瘤(含矿工高氡暴露所致肺癌)
7. 放射性骨损伤
8. 放射性甲状腺疾病
9. 放射性性腺疾病
10. 放射复合伤
11. 根据《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标准(总则)》可以诊断的其他放射性损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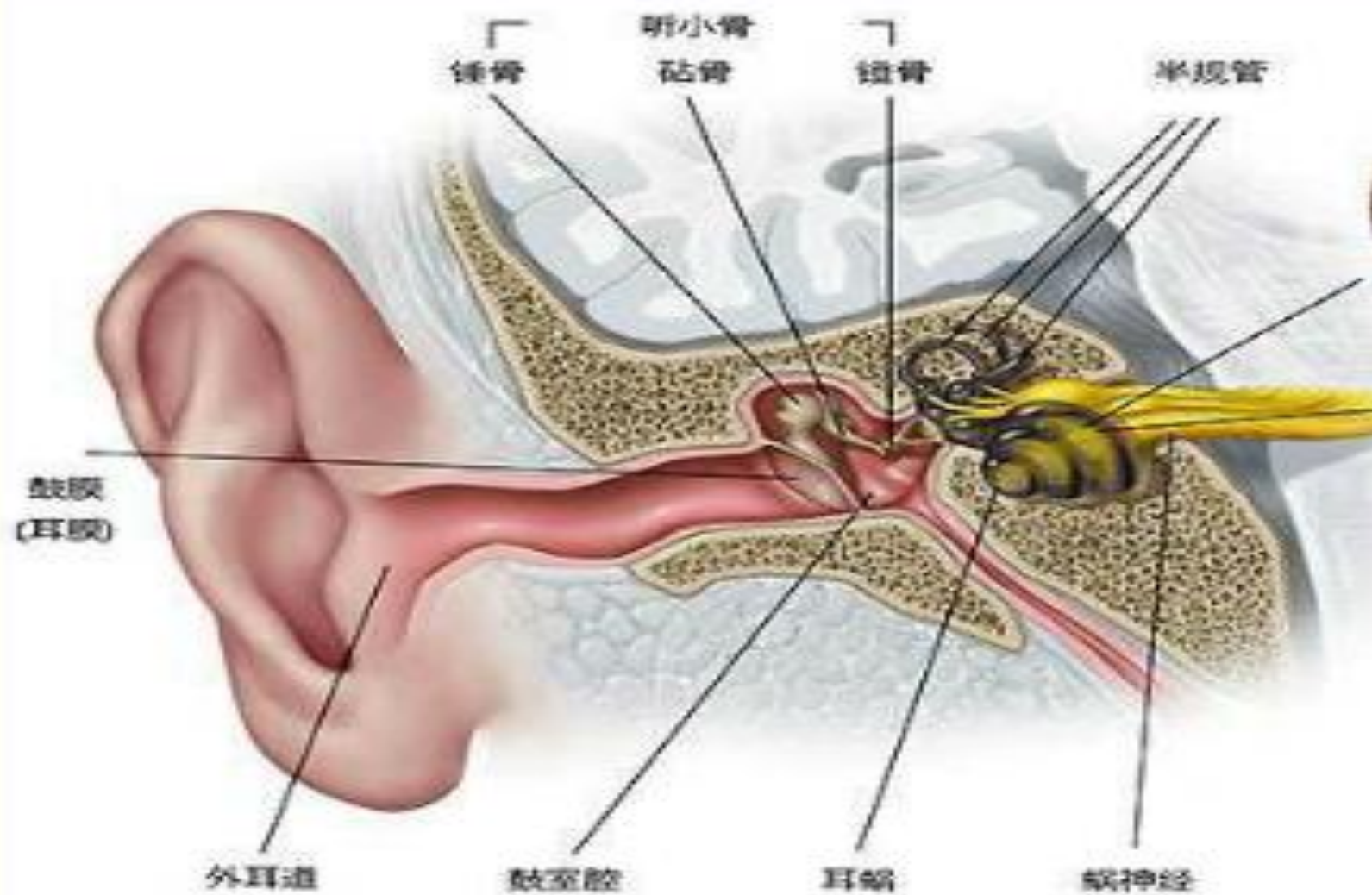
- **噪声所致听力损失（常伴有耳鸣）是最常见的职业病，但在我国尚未引起用人单位及广大劳动者的足够重视！**

健康危害：可能的非听觉的影响

- 沟通能力变差
- 额外的心脏负担
- 血管变窄
 - 心率加快
 - 血压升高
- 激素分泌异常
- 肌肉紧张
- 溃疡
- 失眠
- 疲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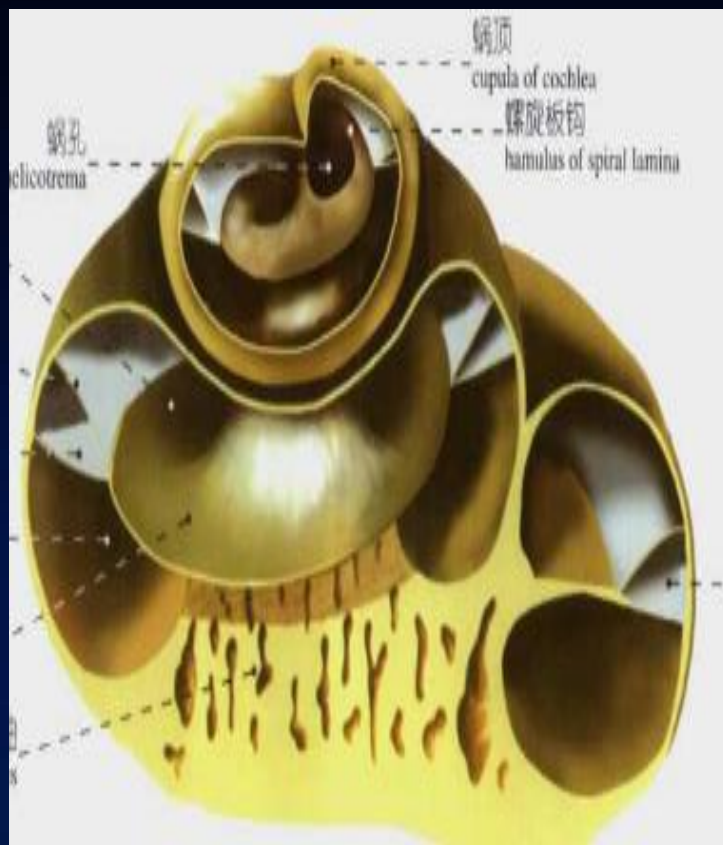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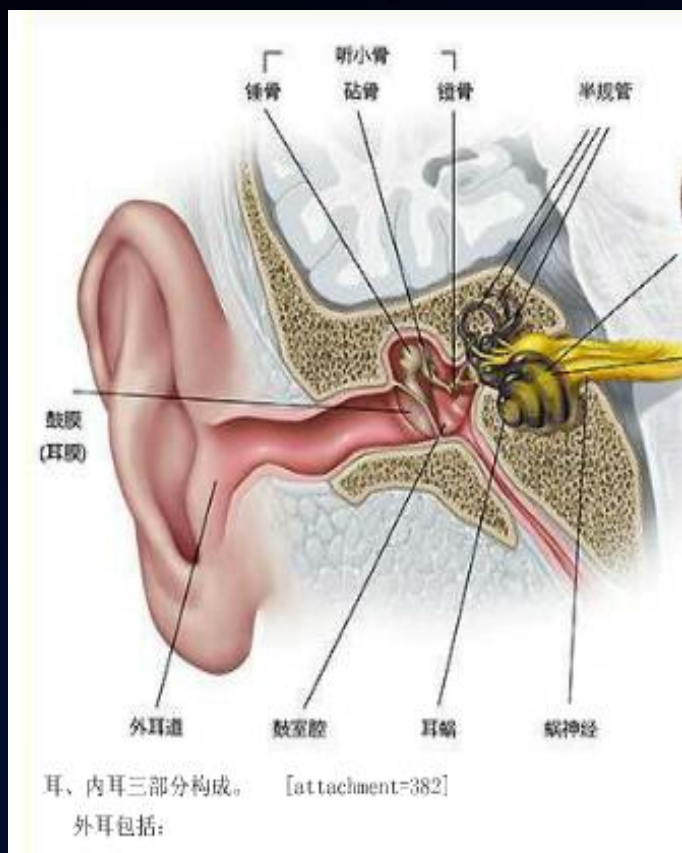
• 耳朵的构造

- 外耳：外耳道、鼓膜
- 中耳：锤骨，砧骨和镫骨
- 内耳：耳蜗和螺旋器



耳、内耳三部分构成。 [attachment=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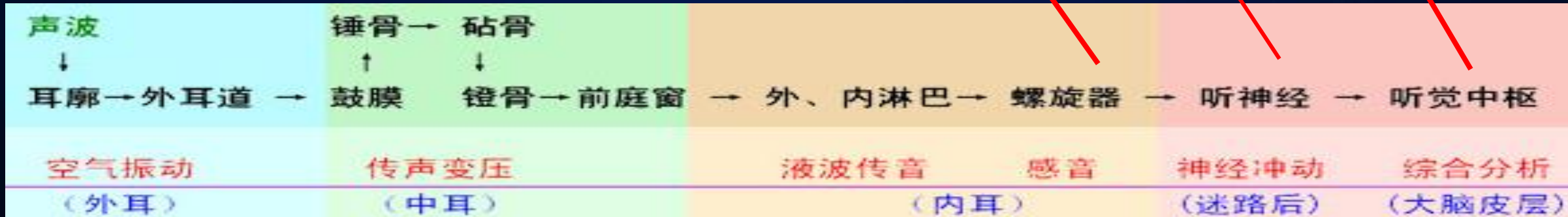
外耳包括：



感音性聋

神经性聋

中枢性聋



Health Impacts: NIHL

• 噪声所致听力损失健康危害：噪声所致听力损失

暂时性阈移 - Temporary Threshold Shift (T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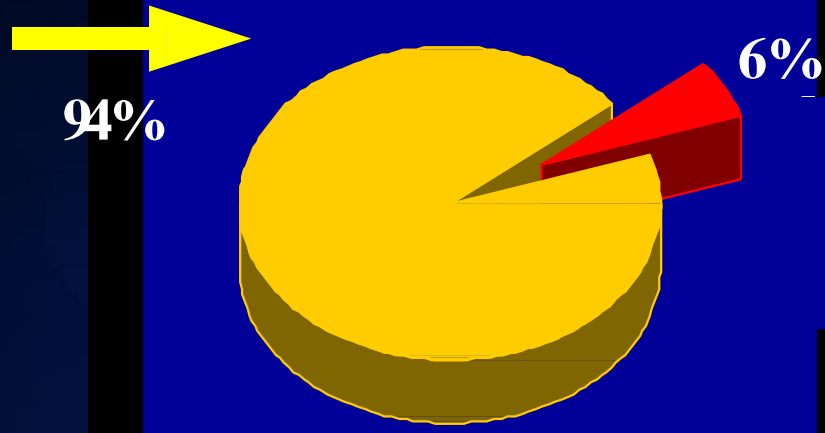
是指人耳在强噪声环境中暴露一定时间后听阈升高，而离开噪声环境到安静场所休息一段时间后听阈得到恢复的现象。其耳听觉感受器并未受到损害。

永久性阈移 Permanent Threshold Shift (P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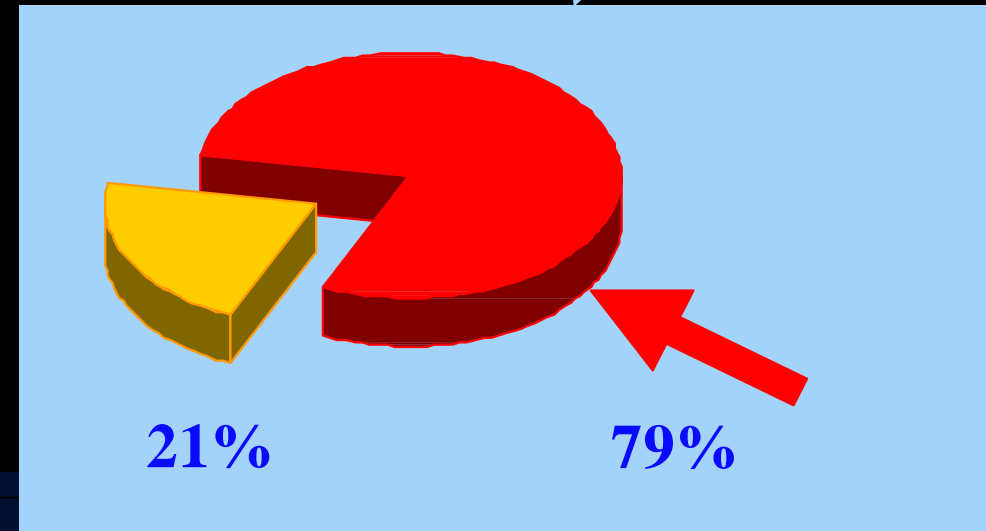
长时期在强噪声环境下作业，暂时性阈移就不容易恢复，而且会逐渐累积，导致内耳感受器官发生器质性病变，转变成永久性阈移。

健康危害：耳鸣

没有噪声暴露的工人



噪声暴露的工人



耳中有鸣响

对于失去听力来说，工人更担心患上耳鸣
“我知道我会失去听觉，我以为世界会变得很安静。更可怕的是耳鸣”

监护种类	目标疾病	检查内容	检查周期
在岗期间	<p>1)职业病 职业性噪声聋 (见GBZ49)</p> <p>2) 职业禁忌证:</p> <p>(1)除噪声外各种原因引起永久性感音神经性听力损失 (500Hz、1000Hz和2000Hz中任一频率的纯音气导听阈>25dBHL)</p> <p>(2)任一耳传导性耳聋, 平均语频听力损失≥ 41dB</p> <p>(3)噪声敏感者 (上岗前职业健康体检纯音听力检查各频率听力损失均≤ 25dB, 但噪声作业1年之内, 高频段3000Hz, 4000Hz, 6000Hz中任一耳, 任一频率听阈≥ 65dB)</p> <p>复查: 下列情况需进行听力复查</p> <p>1) 初测纯音听力结果双耳高频平均听阈≥ 40dB (HL)者;</p> <p>2) 听力损失以高频为主, 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 25dB者, 听力损失可能与噪声接触有关时;</p> <p>3) 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 40dB者, 怀疑听力损失中耳疾患所致;</p> <p>4) 听力损失曲线为水平样或近似直线者。</p>	<p>(1)症状询问 重点询问有无外耳道流液, 耳痛, 耳鸣, 耳聋, 眩晕等耳部症状和噪声接触史等</p> <p>(2)体格检查 同上岗前</p> <p>(3)实验室和其他检查</p> <p>a.必检项目 纯音气导听阈测试、心电图</p> <p>b.选检项目纯音骨导听阈测试、声导抗、耳声发射、听觉诱发电反应测听</p>	<p>≥ 85dB, 1次/1年.</p> <p>$\geq 80 < 85$dB, 1次/2年</p>
离岗时	职业性噪声聋	同在岗期间	

关注！听力损伤-----年轻化

今天，至少15-30%的6-19岁的人显露出听力损失的病征。



最重要的，减少使用耳机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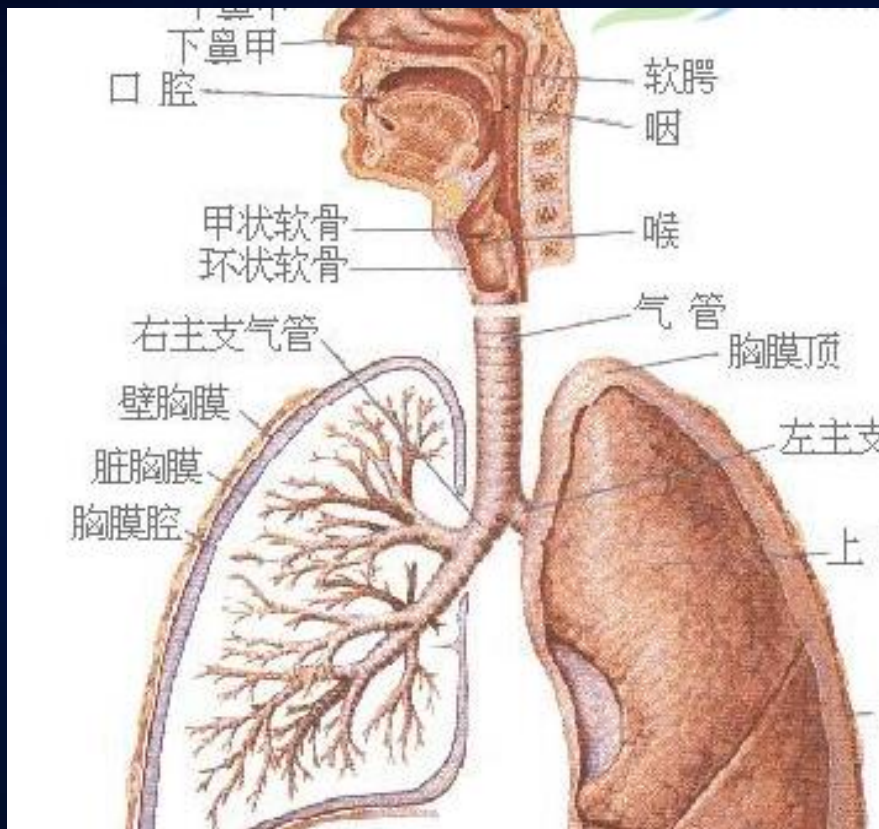
其次，尽量减少周围发生电子设备的音量，减少在嘈杂环境中的接触时间，比如电视，音响，K厅等。

最后，如果发现自己的听力下降，那么就应该尝试去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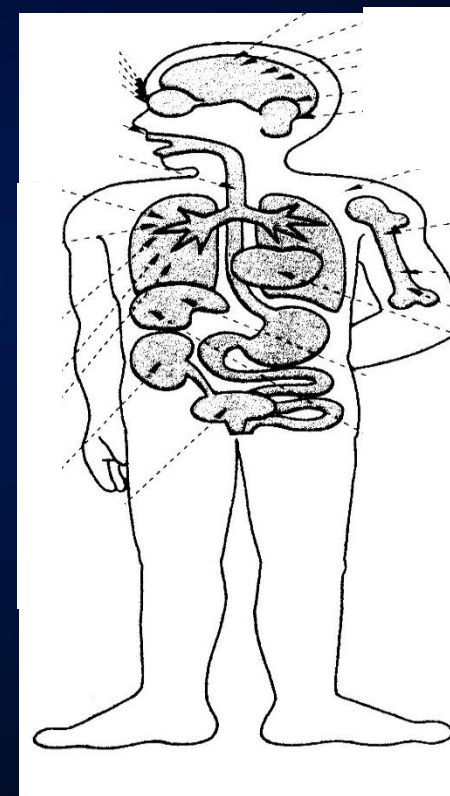
(三)化学物质可能对健康影响

有害气体侵入人体途径

经由呼吸道吸入



呼吸道吸入40-80%；多器官分布、原型排除；少量肾脏排出。



因人体肺泡面积为体表面积数十倍以上，且血液循环扩散速率甚快，常会对呼吸系统、神经系统、肝、肾、血液及造血系统产生重大毒害。

对呼吸系统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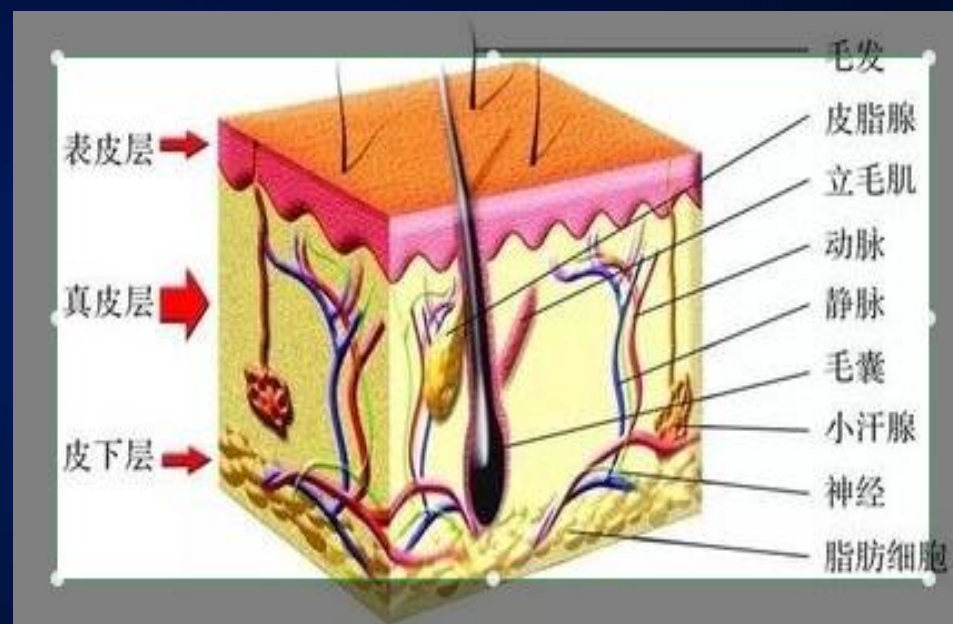
呼吸道——化学性炎症改变等



有害气体侵入人体途径

经由人体皮肤接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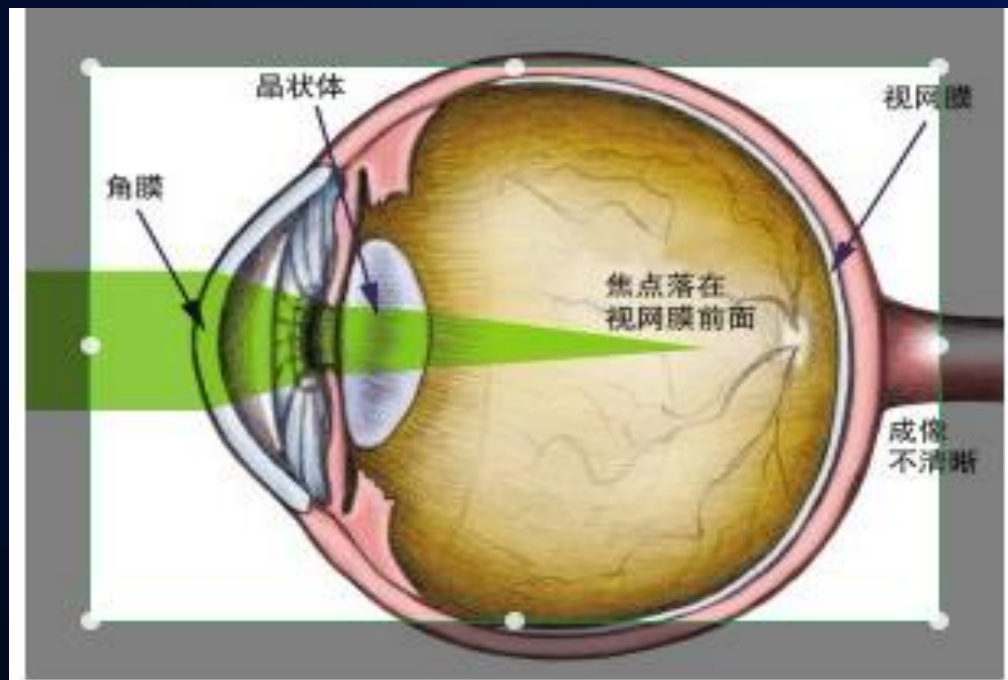
- ❑ 有害气体、蒸气会刺激眼睛粘膜而使人流泪、灼伤；
- ❑ 皮肤接触会刺激、腐蚀、溶解皮肤油脂而渗入组织，干扰生理其机能、脱水；
- ❑ 因皮肤干裂而感染污染物及细菌；
- ❑ 溶剂渗入人体内破坏血球及骨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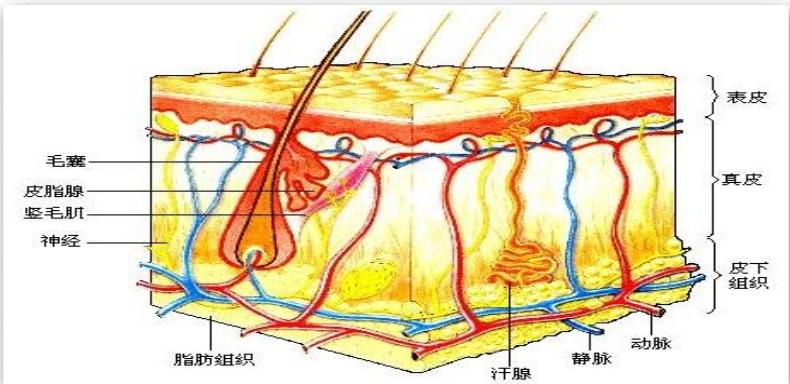
对皮肤粘膜的影响

皮肤——灼伤等

眼——结膜炎、角膜炎、灼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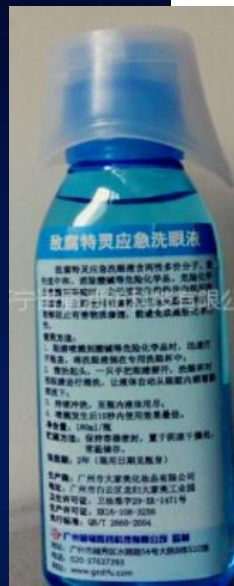


化学品对皮肤黏膜伤害----应急处理-----敌腐特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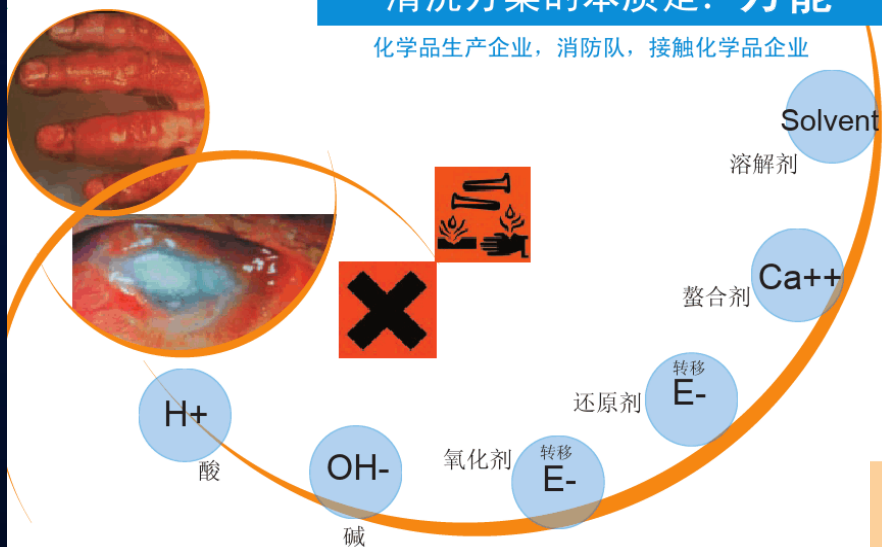
皮肤的构造 (图)

敌腐特灵



清洗方案的本质是：万能

化学品生产企业，消防队，接触化学品企业



当化学品喷溅到皮肤或眼睛时，灼伤会在几秒至几分钟之内迅速渗透及蔓延，而敌腐特灵®能够终止并消除在皮肤及眼睛中的这些化学物质。

就地清洗方案的本质是：便携

目的：控制灼伤进程 (接触、渗透、反应、灼伤)

化学品对皮肤黏膜伤害--

紧急处理-----敌腐特灵

腐蚀性、刺激性

酸、碱、溶解剂、螯合剂、氧化剂和还原剂对皮肤黏膜的伤害

两性多价螯合分子

快速中和及螯合作用，对6种可能的伤害反应至少有一个位点可以捕获。优点可以多价结合。

500ml洗眼器针对一只眼睛，推荐一次性全部使用完毕；
200ml针对局部皮肤冲洗脸或手臂大面积皮肤喷溅；
使用5L便携式全身独立冲洗器；
清洗时间5分钟。

临床过程

接触、渗透、反应形成灼伤

高效性

减轻各类腐蚀性物质对皮肤黏膜伤害

喷溅发生后10秒内使用效果最佳；1分钟内应急洗消效果显著；超过1分钟洗消仍然有效。

病理生理

酸性反应、碱性反应、氧化反应、还原反应、钙和镁的螯合作用；

高渗透性

通过渗透压力效应，吸出从体表向皮肤组织内部渗透的危化品；

以水冲洗，人体内皮细胞的破坏率仍为100%，而使用敌腐特灵，内皮细胞95%受到保护；

影响灼伤因素

化学品的固有性质、浓度、接触时间长短、腐蚀性产品的温度；

全能型功效

针对多种化学物，可将化学物转化为无毒无害、无腐蚀性的物质，避免皮肤灼伤及继续伤害。

产品有效期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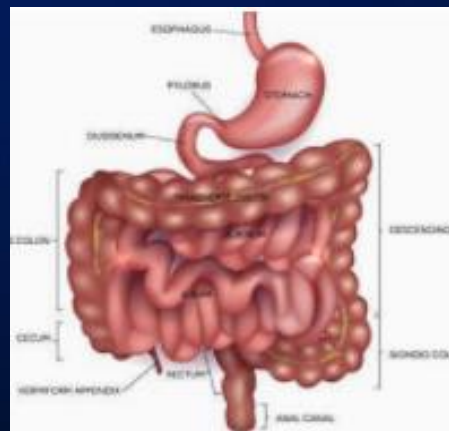
有害气体侵入人体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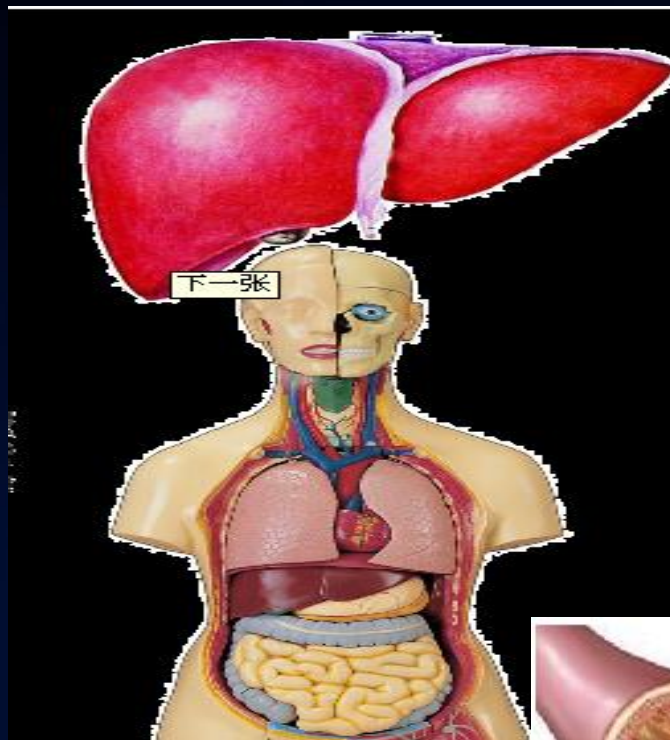
消化器官

污染及不良的卫生习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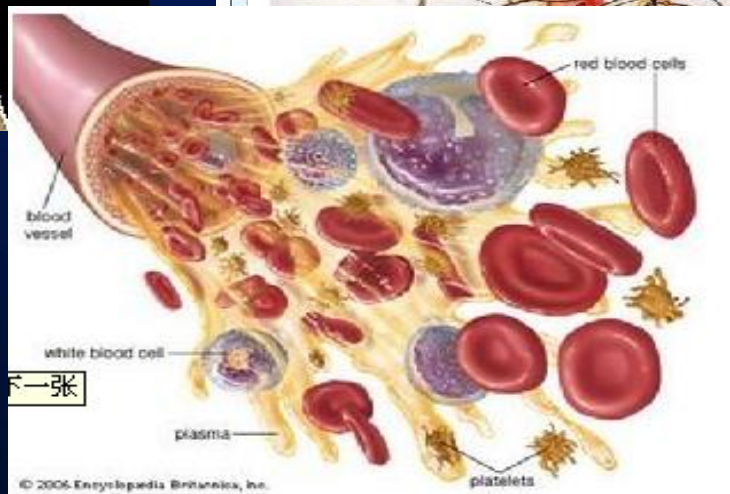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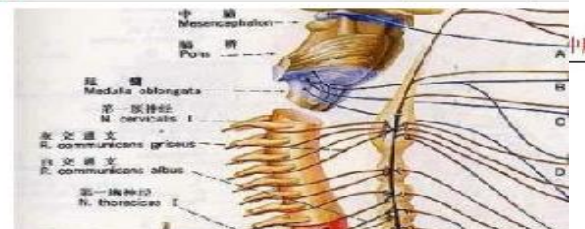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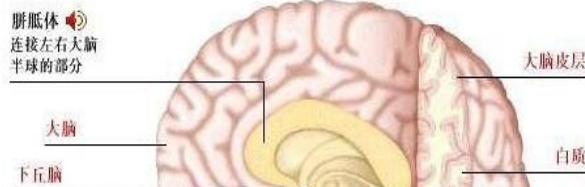
污染溶剂蒸气场所进食、抽烟或手指沾口等。其引起首先受害为口腔，进入食道及肠胃，引起恶心、呕吐现象，然后再由消化系统吸收危害到其他器官。

误服





在脑的内部，约有1000亿个神经细胞位于大脑皮层和白质中，每个神经细胞与体内的1000-10000个其他的神经细胞交换着信息。每秒通过大脑的上百万个信号使得我们能够思考、感觉和运动，并能自动控制体内的所有进程。



肝：中毒性肝炎—脂肪肝、肝细胞坏死、急性肝坏死等

肾：肾小管肾炎---蛋白尿、肾功能减退等

神经系统：

- 1、中毒性神经衰弱和植物神经功能紊乱
- 2、中毒性末梢神经炎
- 3、中毒性脑病

造血系统影响

中毒

短时间暴露高浓度有机溶剂蒸气（或密闭、半密闭空间）之下，会有**急性中毒**致命的危险。

长时间吸入有毒化学溶剂的蒸气或气体将会引起**慢性中毒**的现象，导致其他意外发生。



吸入有机溶剂气体造成头痛、头晕、昏迷。

三星半导体工厂出事故：200多人重病、76人死亡

2016-08-12 17:50

据美联社韩国记者李玉琼(Youkyung Lee)报道，由于韩国政府和三星电子的不作为，三星半导体和LCD工厂的200多名员工染上重病，其中至少76人死亡。

该报道称，据工人安全组织Banolim的记录显示，有200多名三星半导体和LCD工厂的前员工患上了严重疾病，包括白血病、狼疮、淋巴瘤及多发性硬化症。

这些员工多为20~30岁，其中至少76人已经死亡。



200多名三星半导体和LCD工厂的前员工患上了严重疾病，包括白血病、狼疮、淋巴瘤及多发性硬化症

染病原因是韩国政府以及三星电子的不作为，使得他们长期接触有害化学物质。

8月11日消息，来自美联社的报道，根据工人安全组织Banolim的记录，目前三星半导体和LCD工厂有200多名前员工患上了严重疾病，其中至少76人已经死亡。三星工厂曝重大安全事故：200多员工染病，76人死亡。

据报道，这些员工多在20~30岁之间，所患疾病主要包括白血病、狼疮、淋巴瘤及多发性硬化症等，染病原因是韩国政府以及三星电子的不作为，使得他们长期接触有害化学物质。更为遗憾的是，由于韩国政府不作为，同时纵容三星对员工隐瞒实情，这些重病员工很难获得赔偿。2012年12月，韩国劳动者赔偿和福利局公布仲裁结果，认定三星一芯片工厂工作环境不佳，导致一名女员工患乳腺癌并死亡，要求三星赔偿员工家属。

有机溶剂（正己烷）

正己烷特性：低毒、高脂溶、高挥发、高蓄积

毒苹果事件

贪便宜违规用致员工中毒

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的联建公司于2008年10月至2009年7月，联建公司模组五课在作业场所开始使用价钱更便宜的“正己烷”替代酒精等清洗剂进行擦拭显示屏作业。模组五课车间是密闭洁净车间，车间内直接接触使用正己烷的职工有800余人。

由于公司没有对正己烷使用的职业危害影响进行申报评估、检测，也没有改造相应的通风设施，导致作业现场空气中的正己烷含量严重超标，部分员工出现头晕、手脚麻木等正己烷中毒症状。

驻厂最高主管被追责离职

事件发生后，苏州工业园区有关部门立即介入。公司于2009年7月28日停止使用正己烷，同时为员工配备了防护有机溶剂危害的个人用品，对模组五课车间加强整体通风和增加新风量，对擦拭岗位加装了局部通风装置。此外，当时的驻厂最高主管杨瑞祥也因“没有告知员工，没有完善工厂工作环境，违法使用正己烷”等原因离职。

联建公司总共发现有137名疑似正己烷中毒的员工，后经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诊断为正己烷中毒的共101人，其中91人完成了工伤等级认定。



一、举例：项目工艺流程分析及危害因素识别

二、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健康的影响

三、职业病的特点



四、放射因素（8）

七、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1. 外照射急性放射病
2. 外照射亚急性放射病
3. 外照射慢性放射病
4. 内照射放射病
5. 放射性皮肤疾病
6. 放射性肿瘤（含矿工高氡暴露所致肺癌）
7. 放射性骨损伤
8. 放射性甲状腺疾病
9. 放射性性腺疾病
10. 放射复合伤
11. 根据《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标准（总则）》可以诊断的其他放射性损伤

有明确的病因

职业病的病因是明确的

如各种尘肺是由于吸入不同种类的粉尘所引起，职业中毒是由于吸收了各种生产性毒物而致病，核能技术开发及应用过程可导致放射性疾病的产生等。

职业病特点



作业环境差

2003年7月[6]Nature杂志分别对纳米污染发出警告,这些报告指出,游离的纳米颗粒和纳米管可能会穿透细胞,产生毒性;如果纳米颗粒进入人体,能让细胞产生病变.2004年4月,美国化学会在一份研究报告中指出,碳60会对鱼的大脑产生大范围的破坏[7],这是研究人员首次找到纳米微粒可能给水生物种造成毒副作用的证据.任何事物都存在两面性,纳米科技可能也是一柄双刃剑,纳米材料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存在危害的可能.欧美科学家的最新研究发现,某些纳米材料对人体细胞和其他生物细胞有毒性作用.处于纳米级的物质表现出许多与体相材料不同的性质,纳米微粒只比原子,分子大一点,细小到可穿透血管,进入动物心肺后,其占据的表面积又相对较大,容易造成肺部发炎,损伤,易引发血管阻塞,心肌发炎及退化等各种症状.有研究显示,“正常无害的大物质,一旦做成纳米级的超细微粒后,就具有毒性及潜在危害,且颗粒越小,反应性及毒性越大.目前的研究已经使科技决策层认识到纳米安全研究应该和纳米科技进步同时进行,鉴于纳米材料和颗粒对环境和人



采用新材料

智能所、固体物理：纳米材料

发病和劳动条件有关

职业病的发病主要与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和作业时间有关

急性职业中毒发生于短期内吸收大量毒物，慢性职业中毒是由于长期接触一定量的毒物后才发病。

职业病特点



有机溶剂（正己烷）

正己烷特性：低毒、高脂溶、高挥发、高蓄积

毒苹果事件

贪便宜违规用致员工中毒

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的联建公司于2008年10月至2009年7月，**联建公司**模组五课在作业场所开始使用价钱更便宜的“**正己烷**”替代**酒精**等清洗剂进行擦拭显示屏作业。模组五课车间是密闭洁净车间，车间内直接接触使用正己烷的职工有800余人。

由于公司没有对正己烷使用的职业危害影响进行申报评估、检测，也没有改造相应的通风设施，导致作业现场空气中的正己烷含量严重超标，部分员工出现头昏、手脚麻木等正己烷中毒症状。

驻厂最高主管被追责离职

事件发生后，苏州工业园区有关部门立即介入。公司于2009年7月28日停止使用**正己烷**，同时为员工配备了防护有机溶剂危害的个人用品，对模组五课车间加强整体通风和增加新风量，对擦拭岗位加装了局部通风装置。此外，当时的驻厂最高主管杨瑞祥也因“没有告知员工，没有完善工厂工作环境，违法使用正己烷”等原因离职。

联建公司总共发现有137名疑似正己烷中毒的员工，后经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诊断为正己烷中毒的共101人，其中91人完成了工伤等级认定。



常有群体性发病的情况（群发性）

在同一生产（劳动、工作）环境中，往往不是只有个别的人发病，而是同时或先后出现相同的职业病患者

近年来，媒体报道了**福建仙游县、广西马山县、贵州施秉县、甘肃古浪县、江西修水县、辽宁朝阳市、安徽凤阳县、四川甘洛县**等多起尘肺病群发事件，一次性几十人甚至上百人患病，情况严重。



尘肺病患者

有一定的潜伏期

九、职业性肿瘤

- 1、石棉所致肺癌、间皮瘤
- 2、联苯胺所致膀胱癌
- 3、苯所致白血病
- 4、氯甲醚、双氯甲醚所致肺癌
- 5、砷及其化合物所致肺癌、皮肤癌
- 6、氯乙烯所致肝血管肉瘤
- 7、焦炉逸散物所致肺癌
- 8、六价铬化合物所致肺癌
- 9、毛沸石所致肺癌、胸膜间皮瘤
- 10、煤焦油、煤焦油沥青、石油沥青所致皮肤癌
- 11、B—萘胺所致膀胱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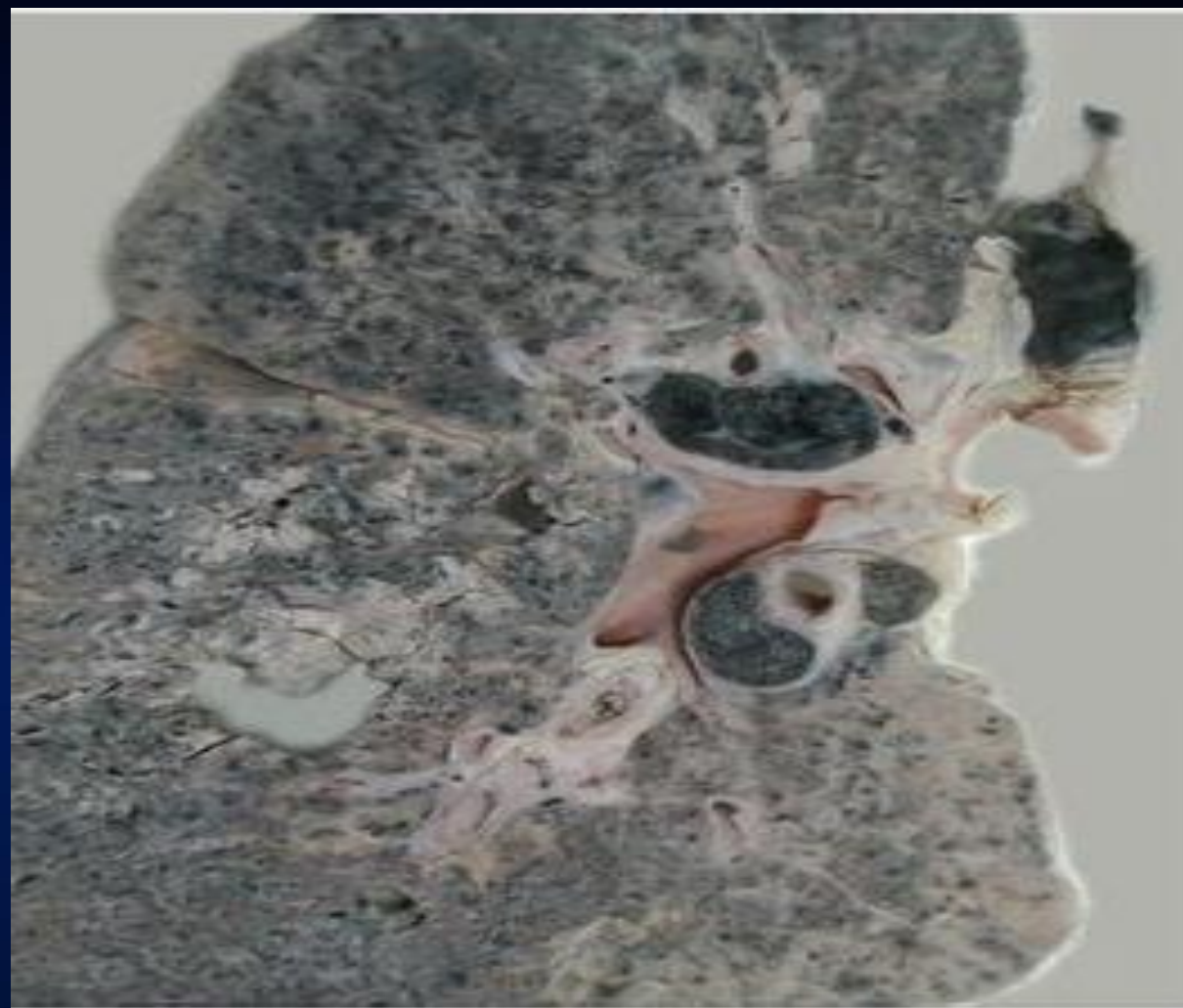


在临床表现和病程进展上
各有其相对的特点

如矽肺须在接触矽尘数年至十年以上才会发病，X线胸片有特殊的结节性和间质性改变，病情并不因脱离接触粉尘而停止进展，慢性苯中毒则多在长期接触苯之后逐渐出现血象改变，早期多表现为白细胞减少，及时调离病情多能恢复。

粉尘作业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 (例1 矽尘)

6.1矽尘; 6.2煤尘; 6.3石棉粉尘; 6.4其他致尘肺病的无机粉尘 (炭黑、石墨、滑石、云母、石棉、铸造、陶瓷、铝尘、电焊烟尘等)



肺泡 (alveoli) 的大小形状不一, 平均直径0.2毫米。成人约有7亿多个肺泡, 总面积近100平方米, 比人的皮肤的表面积还要大好几倍。肺泡是肺部气体交换的主要部位, 也是肺的功能单位。氧气从肺泡向血液弥散。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健康影响----粉尘



职业病特点



尘肺病患者

有不可逆转性

从业人员众多——防护意识较低

安徽省

关于:

各市、省直管
近期，我
健康。现就加
一、加强
各级安全
危害因素申报
针对性开展防
生管理人员的
殖业从业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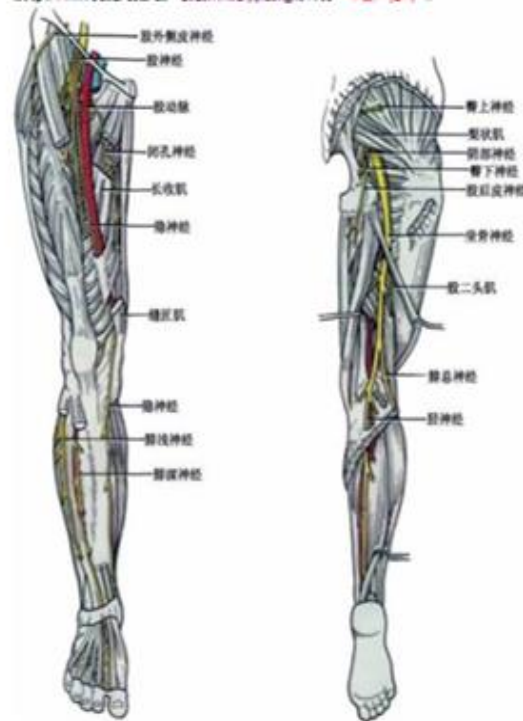


巴结

泌尿生殖系统炎症

东北农大 28 名师生做实验染病 重者或不能生育。

<http://www.sina.com.cn> 2011.09.08 07:00 中国新闻网



来源:网络

血管分布模式图

为主，其疗效往往不够理想。

职业病特点



可以预防

职业病是职业病危害因素所引起的疾病，只要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使劳动者免于接触这些有害因素，减少职业病的发生。

- (1) 疾病：有明确的病因，发病和劳动条件有关；
- (2) 疾病过程有一定的潜伏期；有不可逆转性但可以预防
- (3) 常有群体性发病的情况
- (4) 利益性（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利益矛盾）
- (5) 社会性（媒体曝光或群体信访）
- (6) 政策性（法律法规、法定职业病、机构资质、人员资格、相关规定、义务与责任追究）

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 概述

第二部分 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健康影响

 第三部分 职业健康重点监管及协管内容

附表1

职业卫生监督协管巡查个案信息表

用人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巡查内容	有/无	
1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2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完成情况		
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情况		
4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情况		
5	工作场所异常情况		
6	群众投诉举报情况		

用人单位陪同人员签字：

协管员签字：

巡查时间：

一.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二.管理机构与人员

三.职业健康档案

四.前期预防 (重点: 申报、评价报告“三同时”)

五.工作场所管理 (重点: 检测与评价)

六.防护设施

七.个人防护用品

八.教育培训

九.健康监护 (重点: 监护档案)

十.应急管理

注：工作要求：48 (16 ★，20 ▲，12)， “★” 的为基础项、注“▲” 的为提高项，未注符号的为完善项。

一、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1)

工作要求	检查方法	评判标准	
		符合	基本符合
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健康管理 制度与操作规程： 1、责任制； 2、警示与告知制度； 3、项目申报制度； 4、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5、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6、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7、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8、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 9、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10、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11、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12、岗位职业健康操作规程； 1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	查阅所有制度的纸质或电子文件； 抽查 5 项以上制度实施情况。	正式发布各项制度； 各级各类人员、机构、部门职责、义务明确合理； 各项制度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并得到实施。	不属于符合、不符合情形。

评判标准 (符合)

1.1 正式发布各项制度；

- 各级各类人员、机构、部门职责、义务明确合理；

- 各项制度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并得到实施；

- **《法》第七十条**

(二) 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管理机构与人员 (2)

工作要求	检查方法	评判标准		检查	结论
		符合			
2.1 设置职业健康管理机构或者组织。★	查阅用人单位设置或指定职业健康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文件。	正式文件设置或指定职业健康管理机构或者组织。			
2.2 职业病危害严重或劳动者超过100人的用人单位在相应职能部门中配备专职的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劳动者在100人以下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查阅用人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及其职责的文件，对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申报资料或评价报告等资料反映的劳动者人数进行判断。	以正式文件按规定要求配备了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评判标准 (符合)

2.1 正式文件设置或指定职业健康管理机构或者组织。

2.2 以正式文件按规定要求配备了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法》第七十条 (二) 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职业健康档案 (1)

工作要求	检查方法	评判标准 (符合)
<p>职业健康档案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实际。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档案；2、职业健康管理档案；3、职业健康宣传培训档案；4、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5、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6、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7、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 ▲	<p>查看档案目录，抽查5种以上档案，抽查连续3年的同一项工（车间、岗位、个人等）的档案。</p>	<p>评判标准 (符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档案种类齐全；• 档案内容齐全、管理规范，符合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等文件要求。• 《法》第七十条（二） 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隐瞒、伪造、篡改、损毁档案 《法》第七十二条（十） 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处5-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前期预防 (10)

工作要求	检查方法	符合	评判标准 (符合)
<p>4.1 及时、准确申报职业病危害，并保存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申报回执；发生职业病危害重要事项变更时及时进行变更申报，并保留回执。▲</p>	<p>查阅控效评价或现状评价报告、安监部门申报回执和职业病危害申报系统中的申报资料。</p>	<p>职业病危害申报、有回执、重要事项申报、符合</p>	<p>4.1职业病危害已申报、有回执，重要事项变更及时申报，申报内容符合评价报告。</p> <p>《法》第七十一条（一） 监督管理部门给予限期整改、警告、罚款（5-10万）</p>
<p>4.2 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并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p>	<p>核查近3年来涉及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清单，抽查一半以上项目预评价报告和可行性研究论证时间。</p>	<p>均在可行性论证阶段按规定开展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预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格式、认可程序符合相关规定。</p>	<p>4.2均在可行性论证阶段按规定开展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预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格式、认可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p>
<p>4.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符合国家职业健康标准和卫生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p>	<p>核查近3年来涉及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清单，抽查一半以上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文件和主体工程设计时间。</p>	<p>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时间、和认可程序符合相关规定。</p>	<p>4.3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时间、要素和认可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p>

四、前期预防 (10)

工作要求

检查方法

符合

4.4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投入生产和使用；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前，建设单位应编制验收方案，并报告建设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

★

核查近3年来涉及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清单，抽查一半以上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资料和主体工程投入使用时间。

均开展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编制了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并按规定报告了辖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前均按规定组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评判标准 (符合)

4.4均开展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编制了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并按规定报告了辖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前均按规定组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4.2,4.3,4.4 《法》第六十九条由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罚款（10-50万）、责令停产责令停建、关闭。

巡查一：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1 注册账号;
- 2 找回账号、密码;
- 3 职业病危害申报;
- 4 打印回执单;

系统登录地址：<http://www.zybwhtsb.com:9999>

2019年8月22日0时起正式启用新版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
网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用人单位）.pptx](http://www.zybwhtsb.com:9999)

申报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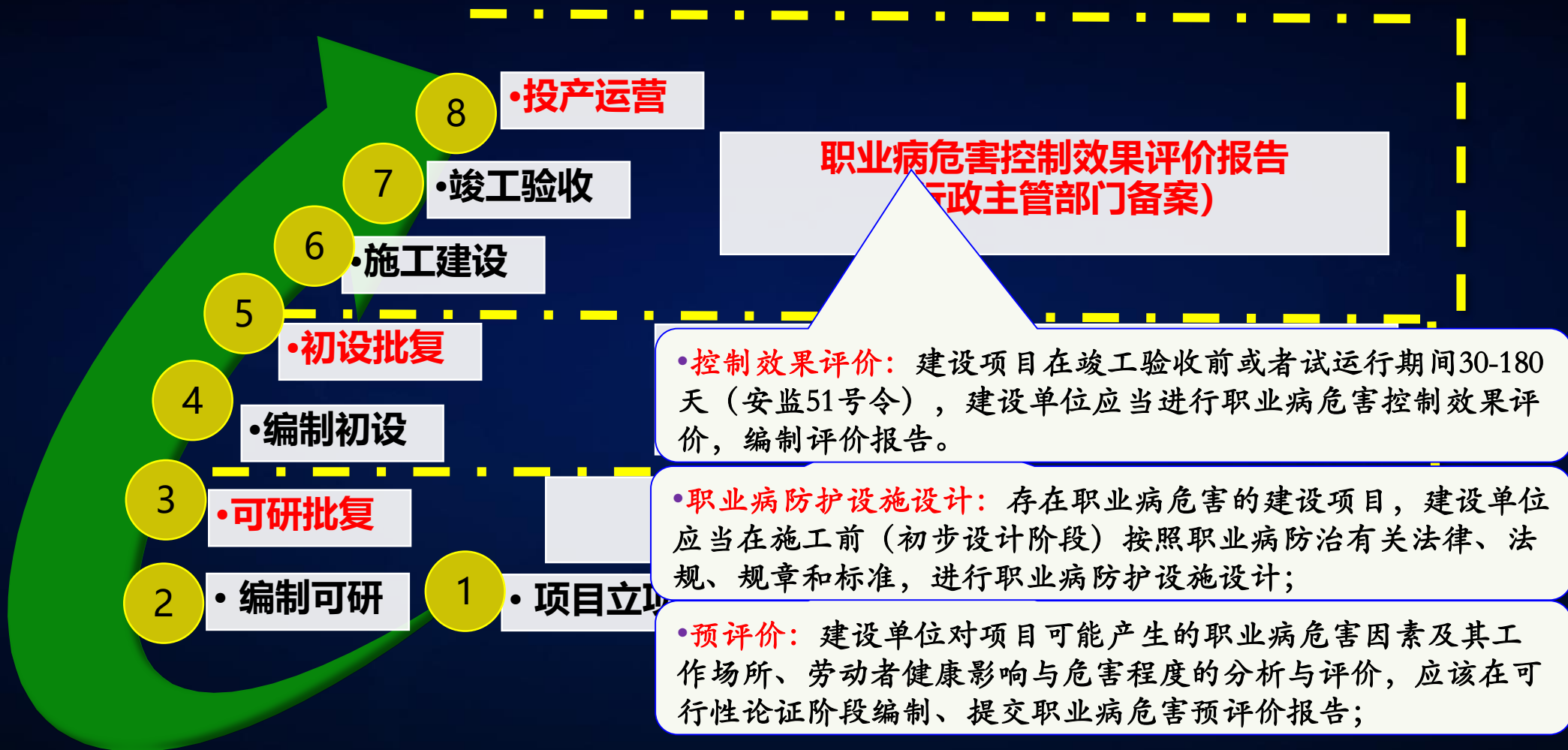
- (1) 及时申报
- (2) 如实申报
- (3) 不能瞒报、漏报
- (4) 及时变更

申报方式

- (1) 互联网申报
- (2) 回执纸质存档

巡查二： 建设项目“三同时”

是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



职业卫生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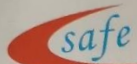


档案内容

建设项目三同时档案.doc

内档 目录

1.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登记表 (表1-1)
2.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3.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委托书与预评价报告
4.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5.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委托书与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6. 建设单位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防护设施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
7. 安全监管部门审核、审查、验收批文
8.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责任承诺书
9. 全套竣工图纸、验收报告、竣工总结
10. 工程改建、扩建及维修、使用中变更的图纸及有关材料



赛尔福

惠而浦 年产 50 万台 职业 报告

安徽赛尔
ANHUI SAIERFU C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1 项目背景

1.2 评价依据

1.3 评价目的

1.4 评价范围

1.5 评价内容

1.6 评价方法

1.7 评价程序

1.8 质量控制程序

第二章 现有企业概况

2.1 现有企业基本情况

2.2 企业职业卫生开展现状

2.3 拟建项目利旧情况

第三章 工程分析

3.1 工程

3.2 工程

3.3 主要

3.4 生产

3.5 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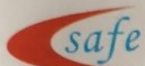
3.5 生

3.6 生产设备及布局

3.7 建筑卫生学	32
第四章 类比调查	33
4.1 类比企业的选择	33
4.2 类比调查内容	34
4.3 类比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调查	38
4.4 类比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40
4.5 类比小结	41
第五章 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分析	43
5.1 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	43
5.2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	45
第六章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分析	48
6.1 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	48
6.2 拟配置的个人防护用品	49
6.3 拟采取的应急救援设施措施	49
6.4 拟采取的职业卫生管理措施	49
6.5 拟设置的辅助用室	50

7.5 职业病危害因素	55
7.6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56
7.7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59
7.8 应急救援	59
7.9 卫生辅助用室	59
7.10 职业卫生管理	59
7.11 职业卫生专项投资	59
第八章 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	60
8.1 工程技术措施	60
8.2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60
8.3 职业健康监护	60
8.4 辅助用室	64
8.5 建筑卫生学	65
8.6 职业卫生管理	65
8.7 职业病防治专项经费概算	68
第九章 结论与建议	70
	70
	70

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技术导则》
GBZ/T196-2007



赛尔福

巢湖市水业有限公司巢湖市 (一期) 职业病防护

报告编号: 19ZS55016150

目 录

- 第一章 概 述.....
- 1.1 设计任务来源及目的.....
- 1.2 设计依据.....
- 1.3 设计范围.....
- 1.4 设计内容.....
- 1.5 设计原则.....
- 第二章 建设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
-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2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竖向布置.....
- 2.3 建设项目主要技术方案及生产工艺.....
- 第三章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及危害程度.....
- 3.1 类比调查.....
- 3.2 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
- 3.3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
- 第四章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4.1 构(建)筑物设计.....
- 4.2 防护设施设计及其防控性能.....
- 4.3 卫生设施设计.....
- 5.2 建议.....

附件:

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附图:

- 1.总平面布置设计图;
- 2.设备布置图;
- 3.防护设施设置分布图;
- 4.应急救援报警器及洗眼装置布局图;

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
AQ/T4233-2013

安徽赛尔福职业安全健康
ANHUI SAIERFU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康宁显示科技(合肥
其他高世代)玻璃基
第二阶段)职业病危

报告编号: 19F

安徽赛尔福职业安
ANHUI SAIERFU OCCUPATIONAL

目录

第一章 总论	1
1.1 概述	1
1.2 评价依据	3
1.3 评价目的	8
1.4 评价范围	8
1.5 评价内容	10
1.6 评价方法	10
1.7 评价程序	13
1.8 质量控制	16
第二章 项目概况及试运行情况	16
2.1 项目概况	19
2.2 试运行情况	20
2.3 职业卫生“三同时”情况	21
2.4 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25
第三章 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调查与评价	25
3.1 总体布局调查	30
3.2 设备布局和功能布局调查与评价	36
第四章 职业病危害因素调查、检测与评价	63
4.2 职业病危害因素调查、检测与评价	68
4.3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与评价	82
4.4 检测结果分析评价	84
4.5 关键控制点	87
第五章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调查与评价	87
5.1 防尘、防毒措施的调查与分析评价	90
5.2 噪声防护设施的调查与分析评价	92
5.3 防暑降温设施的调查与分析评价	93
5.4 应急救援设施的调查与分析评价	102

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技术导则》
GBZ/T197-2007

第七章 建筑卫生学调查与评价	
7.1 建筑卫生学调查与评价	
7.2 辅助用室调查与评价	
第八章 职业卫生管理调查与评价	

8.1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	118
8.2 职业病防治规划、实施方案及执行情况	118
8.3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119
8.4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120
8.5 职业病危害的告知情况	120
8.6 职业卫生培训情况	121
8.7 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121
8.8 应急救援	125
8.9 职业病危害申报情况	125
8.10 职业病危害公告栏及警示标识的设置情况	126
8.11 职业病危害档案管理	127
8.12 相关方人员职业卫生管理	129
8.13 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	129
第九章 职业健康监护情况分析与评价	130
9.1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情况	132
9.2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	133
9.3 职业健康监护分析与评价	135
9.4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情况调查及评价	137
第十章 结论	
第十一章 建议	

附件:

附件一: 康宁显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10.5代(及其他高世代)玻璃基板项目(分阶段验收: 第二阶段)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委托书

附件二: 本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职业病危害因素实验室检测报告
健康体检报告
技术说明书(部分)

巡查内容（无“三同时”、工作场所异常、群众举报）

工作要求	检查方法	符合	评判标准
<p>5.12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并定期向所在地监管部门报告。</p> <p>▲</p>	<p>查阅近3年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查近3年发生职业病事故（事件）； 查向安监部门报告情况。</p>	<p>《职业病防治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七十七条 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至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评判标准（符合）</p> <p>5.12职业病危害严重用人单位按规定进行了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经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项目进行了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诊断出新发职业病病人、或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事件）后1年内开展了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定期向所在地安监部门报告。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47号）规定：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现状

安徽赛尔福职业安全
ANHUI SAIERFU OCCUPATIONAL SAFETY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1 用人单位概况.....	60
1.2 评价目的.....	67
1.3 评价依据.....	80
1.4 评价范围.....	82
1.5 评价内容.....	85
1.6 评价方法.....	85
1.7 评价程序.....	90
1.8 质量控制.....	92
第二章 用人单位建设概况及运行情况.....	
2.1 涉及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情况.....	92
2.2 用人单位建设内容概况.....	94
2.3 用人单位生产工艺过程及使用的原辅材.....	95
2.4 工程运行情况.....	97
第三章 总体设置.....	
3.1 现址简评.....	97
4.3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98
4.4 检测结果分析.....	98
4.5 检测结果评价.....	98
4.6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作业关键控制点和关键防护工种确定.....	102
第五章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调查与评价.....	
5.1 防护设施设置情况及评价.....	102
5.2 防护设施维护情况.....	102
第六章 职业健康现场管理调查与评价.....	
6.1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调查与评价.....	102
6.2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设置状况.....	102
6.3 现场应急救援设施调查与评价.....	102
6.4 现场告知情况调查与评价.....	102
6.5 现场整定度调查与评价.....	102
第七章 职业健康监护情况分析与评价.....	
7.1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情况分析.....	102
7.2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分析.....	102
7.3 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病人的处置.....	102
7.4 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评价.....	102
第八章 辅助用房调查.....	
9.1 职业健康管理调查与分析一览表.....	106
9.2 职业健康管理评价.....	108
9.3 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	108
第十章 职业健康监护与检测结果关联性分析.....	
10.1 职业健康监护数据分析.....	110
10.2 检测数据分析.....	110
10.3 职业健康监护与检测结果关联性分析——职业健康风险（趋势）评估.....	110
第十一章 职业健康基本工作评估.....	
11.1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工作基本评估表.....	113
11.2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基本工作评估结论.....	113
第十二章 结论.....	
12.1 分项结论.....	141
12.2 职业病危害程度判定.....	141
第十三章 建议.....	
141	
附件： 附件一：该公司职业危害现状评价委托书 现状评价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147

依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导则》
DB/T2752-2016

四、前期预防 (10)

工作要求	检查方法	符合	评判标准 (符合)
		符合	符合
4.5 优先采用 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危害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生产过程密闭化、机械化、自动化,原辅材料低毒或无毒	抽查 职业病危害严重岗位生产过程是否密闭化、机械化、自动化, 抽查主要原辅材料 是否低毒、无毒。	生产过程采用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属于近五年国家或省推广的,实现了密闭化、机械化、自动化,主要原辅材料是低毒或无毒的。	4.5生产过程采用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属于近五年国家或省推广的,且实现了密闭化、机械化、自动化,主要原辅材料是低毒或无毒的。
4.6 不使用 国家明令禁止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和材料。 ▲	抽查 职业病危害严重岗位生产过程使用的 设备和材料	未发现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和材料	4.6未发现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和材料
4.7 采购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装置与材料的, 应当要求供方 提供中文说明书。 说明书 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和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其 产品包装应当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	核查产品说明书 和产品 包装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 抽查5种 ,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全查。GB 18871豁免的放射性同位素及装置除外。	均有中文说明书且内容齐全,包装上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说明。	4.7均有中文说明书,且内容齐全,产品包装上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法》第七十条(五) 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首次使用或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登记或批准的)。

四、前期预防 (10)

工作要求	检查方法	评判	
		符合	不符合
<p>4.8 采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应当要求供方提供中文说明书，并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或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设备性能、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安全操作和维护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措施等内容。</p>	<p>多个作业现场不同设备中抽查5台以上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及其说明书。</p>	<p>均有中文说明书，设备上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内容齐全。</p>	<p>评判标准 (符合)</p> <p>4.8均有中文说明书，设备上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内容齐全。</p> <p>《法》第七十三条，监督管理部门给予限期整改、警告、罚款 (5-20万)</p>
<p>4.9 用人单位与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或补充专项合同) 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 ▲</p>	<p>抽查5份以上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劳动者的劳动合同。</p>	<p>均在劳动合同中载明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p>	<p>4.9均在劳动合同中载明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p> <p>《法》第七十一条 (三) 监督管理部门给予限期整改、警告、罚款 (5-10万)</p>

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劳动者告知）

《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2012）47号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2014）111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强化安全发展观念

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首页 > 公告公文 > 安全监管总局文件 > 正文

安全监管总局网站

2014/11/21

稿件来源：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局

【字号大中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指导和规范用人单位做好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等法律法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工作是职业卫生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对于提高劳动者的自我防护意识、提升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水平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区要高度重视，认真安排部署，做好《规范》的宣传和落实工作。

各单位要通过多种方式组织用人单位学习《规范》，指导用人单位对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工作进行一次全面自查，并按照《规范》要求完善职业病危害告知内容及档案材料，设置和维护好警示标识，保障劳动者的职业健康。

要把贯彻落实《规范》要求作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的重要内容，指导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各项要求，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用人单位，依法予以惩处，确保按期完成《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确定的2015年职业病危害告知率和警示标识设置率达到90%以上的目标。

职业病危害告知书示例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甲方）在与劳动者（乙方）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告知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内容：

（一）所在工作岗位、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后果及职业病防护措施：

所在部门及岗位名称	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禁忌证	可能导致的职业病危害	职业病防护措施
例：铸造车间铸造工	粉尘	活动性肺结核病 慢性阻塞性肺病 慢性间质性肺病 伴肺功能损害的疾病	尘肺	除尘装置 防尘口罩

（二）甲方应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的要求，做好乙方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和应急检查。一旦发生职业病，甲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乙方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及相应待遇。

（三）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积极参加职业卫生知识培训，按要求参加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若被检查出职业禁忌证或发现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必须服从甲方为保护乙方职业健康而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工作安排。

（四）当乙方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发生变更，从事告知书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甲方应与其协商变更告知书中相关内容，重新签订职业病危害告知书。

（五）甲方未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乙方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甲方不得因此解除与乙方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六）职业病危害告知书作为甲方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年.....月.....日

乙方（签字）.....年.....月.....日

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劳动者告知）

危害告知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危害程度、危害后果、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职业健康检查和相关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合同告知：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在劳动合同中写明工作过程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岗位津贴、工伤保险等）等内容。同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劳务派遣人员。

格式合同文本内容不完善的，应以合同附件形式签署职业病危害告知书。



四、前期预防 (10)

工作要求	检查方法	评判标准	结
		符合	
<p>4.10 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存在外包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的，应当书面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将劳务派遣用工纳入本单位统一职业健康管理；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p>	<p>核查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外包和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抽查其履行相关责任的资料，现场查看外包单位和劳务派遣用工人员作业现场职业病防护条件。</p>	<p>书面明确了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了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将劳务派遣用工纳入本单位职业健康管理统一管理；外包单位进行了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进行了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p>	<p>评判标准 (符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10 书面明确了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了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 • 将劳务派遣用工纳入本单位职业健康管理统一管理； • 外包单位进行了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进行了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 • 《法》第七十五条 (五) 监督管理部门给予限期整改、警告、罚款 (5-30万)

五、工作场所管理 (14)

工作要求	检查方法	评判标准	
		符合	基符
<p>5.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健康标准和卫生要求。</p> <p>★</p>	<p>查阅最近一次的检测报告（关注检测时工况与气象条件），重点检查砂尘、石棉粉尘、高毒物品和放射性物质浓度或强度达标情况。</p>	<p>石棉粉尘、高毒物品、放射性物质浓度或强度均达标，砂尘、其它粉尘、噪声、高温等岗位合格岗位数高于4/5。</p>	<p>不符合情形</p>
<p>5.2 生产布局合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接触砂尘、石棉粉尘、高毒物质岗位与其他岗位隔离；有毒物品和粉尘的发生源布置在操作岗位下风侧。</p>	<p>查阅控评或现状评价报告，并抽查作业现场。</p>	<p>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均分开；有毒物品和粉尘的发生源均布置在操作岗位下风侧；接触砂尘、石棉粉尘、高毒物质岗位均与其他岗位隔离。</p>	<p>不符合情形</p>

评判标准 (符合)

- 5.1 石棉粉尘、高毒物品、放射性物质浓度或强度均达标，砂尘、其它粉尘、噪声、高温等岗位合格岗位数高于4/5。
- 《法》第七十二条（一）限期整改、警告、罚款（5-20万）

5.2 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均分开；有毒物品和粉尘的发生源均布置在操作岗位下风侧；接触砂尘、石棉粉尘、高毒物质岗位均与其他岗位隔离。

五、工作场所管理 (14)

工作要求	检查方法	评判标准	
		符合	不符合
5.3 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 分开 ； 工作场所不得住人 ；不在工作场所 饮食、饮水、休息、存放生活用品 。	查阅控评或现状评价报告，并 抽查 作业现场。	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不在工作场所住人、饮食、饮水、休息、存放生活用品。	不属于不符合的。
5.4 贮存 (包括临时存放)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材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 标识或者放射性警示标识 。▲	查阅控评或现状评价报告，并 抽查 5处相关贮存场所。	均在规定的部位规范设置危险物品标识或者放射性警示标识。	不属于符合、不合格的。

评判标准 (符合)

- 5.3 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
- 不在工作场所住人、饮食、饮水、休息、存放生活用品
- 5.4 均在规定的部位规范设置危险物品标识或者放射性警示标识。

五、工作场所管理 (14)

工作要求	检查方法	评判	
		符合	不符合
5.5 有 配套 的更衣间、洗浴间、女职工(孕妇)休息间等生活辅助设施。	查阅控评或现状评价报告，并 抽查 现场。	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女职工(孕妇)休息间；各项生活辅助设施符合 GBZ 1 的要求。	不符合
5.6 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按规定设置相适应的 报警装置 。 ▲	查阅控评或现状评价报告，并 抽查 现场。	按控评或现状评价报告和规范要求设置了报警装置。	不符合

评判标准 (符合)

- 5.5 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女职工(孕妇)休息间；各项生活辅助设施符合 GBZ 1 的要求。
- 5.6 按控评或现状评价报告和规范要求设置了报警装置。

五、工作场所管理 (14)

工作要求	检查方法	符合
		<p>5.7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按规范和实际情况需要配置急救药(用品), 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应急救援设施; 在存放、使用酸、碱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事故的作业场所, 配备应急洗眼、喷淋装置。</p> <p>▲</p>
<p>5.8 在放射工作场所配置防护设备(安全连锁)和报警装置, 接触放射线的作业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p> <p>▲</p>	<p>查阅控评或现状评价报告, 并抽查现场。</p>	<p>放射工作场所配置防护设备(安全连锁)报警装置, 使用正常; 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均配备了个人剂量计。</p>

评判标准 (符合)

- 5.7按控评或现状评价报告和规范要求配置急救药(用品)和应急救援设施; 应急洗眼、喷淋设备配置合理。

- 5.8放射工作场所均配置防护设备(安全连锁)与报警装置, 使用正常; 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均配备了个人剂量计。

五、工作场所管理 (14)

工作要求	检查方法	评判标准	检查	结
		符合		
5.9 一般有毒作业场所设置 黄色区域 警示线、高毒作业场所设置 红色区域 警示线。	查阅控评或现状评价报告，并抽查现场。	一般有毒作业场所均按规定设置了黄色区域警示线，高毒作业场所均按规定设置了红色区域警示线，符合 GBZ 158 的要求。		
5.10 按规范要求 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在线监测、日常监测 (用人单位自测或委托监测)；有 专人负责 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管理。 ▲	查阅用人单位监测计划，查看在线监测，抽查用人单位主要职业病危害或高毒粉尘、高毒物品、放射性物质的监测记录或报告。	按规定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在线监测、日常监测，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计划、记录、报告齐全，且管理规范。		

评判标准 (符合)

• 5.9 一般有毒作业场所均按规定设置了黄色区域警示线，高毒作业场所均按规定设置了红色区域警示线，符合 GBZ158 的要求。

5.10 按规定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在线监测、日常监测；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计划、记录、报告齐全，且管理规范。

《法》第七十一条 (二) 限期整改、警告、罚款 (5-10万)

五、工作场所管理 (14)

工作要求	检查方法	评判标准			检查意见	结论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5.11 每年至少按规定进行一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并定期向所在地安监部门报告。★	查阅近3年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或现状评价报告）， 核查向安监部门报告情况。	每年至少有一份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或现状评价报告），并定期向所在地安监部门报告。	不属于符合、基本符合情形	近2年内没有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5.12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并定期向所在地安监部门报告。▲	查阅近3年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核查近3年新发职业病、或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事件）情况， 核查向安监部门报告情况。	职业病危害严重用人单位未按规定进行了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未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的用人单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事件）后1年内开展了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定期向所在地安监部门报告。		职业病危害严重用人单位未按规定进行了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未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的用人单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事件）后1年内未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评判标准（符合）

5.11每年至少有一份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或现状评价报告），并定期向所在地安监部门报告。

- 《法》第七十二条（四）限期整改、警告、罚款（5-20万）

巡查三：定期监测

工作要求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定期监测工作的内容

用人单位应设有专人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监测的结果要及时向从业人员公布。

两种方式进行

用人单位购买设备自行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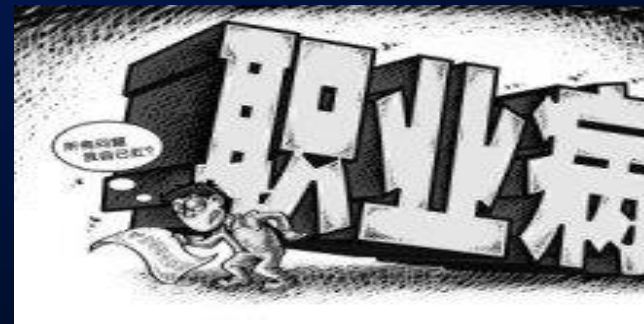
与有资质的服务机构签定固定合同

公示告知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法》第七十一条（二）限期整改、警告、罚款（5-10万）

每年至少有一份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或现状评价报告），并定期向所在地安监部门报告。《法》第七十二条（四）限期整改、警告、罚款（5-20万）



定期检测工作的内容



用人单位在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定期检测合同前，应当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计量认证**范围等事项进行核对，并将相关资质证书复印存档。

定期检测范围**应当包含用人单位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全部工作场所**，用人单位不得要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仅对部分职业病危害因素或部分工作场所进行指定检测。

用人单位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后，**应将其生产工艺流程**、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职业病防护设施、劳动工作制度等与检测有关的情况**告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用人单位应当在**确保正常生产的状况下**，配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做好**采样前的现场调查和工作日写实工作**，并由陪同人员在技术服务机构现场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在工作场所**公告栏**向劳动者公布定期检测结果和相应的防护措施。

巡查内容（无“三同时”、工作场所异常、群众举报）

工作要求	检查方法	符合	评判标准
<p>5.12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并定期向所在地监管部门报告。</p> <p>▲</p>	<p>查阅近3年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查近3年是否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事件）； 查向安监部门报告情况。</p>	<p>《职业病防治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七十七条 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至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评判标准（符合）</p> <p>5.12职业病危害严重用人单位按规定进行了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经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项目进行了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诊断出新发职业病病人、或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事件）后1年内开展了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定期向所在地安监部门报告。•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47号）规定：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档案内容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档案.doc

内档 目录

1. 生产工艺流程
2.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3.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设备、材料和化学品一览表（表4-1）
（附：化学品安全中文说明书、标签、标识及产品检验报告等）
4.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汇总表（表4-2）
5. 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季报汇总表（表4-3）
6.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7.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合同书
8.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报告书
9.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结果报告



2019年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委托单位）：合肥万友橡胶有限公司



安徽赛尔福职业安
ANHUI SAIERFU OCCUPATIONAL

编制依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
安监总厅安健（2016）9号

目录

一、检测依据.....	1
二、用人单位情况介绍.....	2
三、检测类别及范围.....	2
四、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2
五、原辅材料、产品调查.....	3
六、主要生产设备及防护设施调查.....	5
七、个人防护用品调查.....	8
八、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分布调查.....	9
九、现场采样和测量情况.....	9
十、检测结果.....	10
十一、结论.....	14
十二、建议.....	15
十三、附件.....	24

五、工作场所管理（14）

工作要求	检查方法	评	评判标准（符合）
		符合	
5.13 在醒目位置设置 公告栏 ，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	现场 核查 公告栏。	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长期、全面、规范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3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长期、全面、规范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5.14均在醒目位置按规范设置了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告知《法》第七十二条（八）限期整改、警告、罚款（5-20万）
5.14 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 作业岗位 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	现场 核查 存在 矽尘、石棉粉尘、高毒和放射性物质 等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岗位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是否符合GBZ 158、GBZ/T203、GBZ/T204。	均在醒目位置规范设置了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现场）

《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2014）111号

警示标识

指令性
标识
(蓝色)



警告性
标识
(黄色)



禁止性
标识
(红色)



提示性
标识
(绿色)



什么是职业病（法定）

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等而引起的疾病。接触职业病因素不一定都会患职业病，与工作有关的疾病也不一定是职业病。凡属法定职业病的患者，可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职业病待遇。

2017《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主题

关爱新生代农民工职业病防治

如何预防职业病

职业病的预防最重要的关键一环是源头预防。源头预防的有效办法就是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防护设施设计需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符合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方可施工。二是生产过程中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加强职业病危害控制管理。三是生产过程中的有毒有害因素的监测和控制；实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制度。四是定期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在岗中、转岗和离岗时的健康体检，对员工进行职业卫生健康教育，正确的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我国法定职业病有哪些

1. 尘肺、矽肺、煤工尘肺等。我国法定职业病主要为尘肺病、职业中毒等。
2. 职业性放射病。有外照射急性放射病、照射后急性放射病、外照射慢性放射病、内照射放射病等。
3. 职业中毒。有铅及其化合物中毒、汞及其化合物中毒等。
4. 物理因素职业病。有中暑、减压病等。
5. 生物因素所致职业病。有炭疽、森林脑炎等。
6. 职业性皮肤病。有接触性皮炎、光敏性皮炎等。
7. 职业性眼病。有化学性眼部灼伤、电光性眼炎等。
8. 职业性耳鼻喉疾病。有噪声聋、聋哑病。
9. 职业性肿瘤。有石棉所致肺癌、间皮瘤、接触放射线所致肺癌等。
10. 其他职业病。有职业性哮喘、金属烟热等。

如何诊断职业病

患者需提供三方面的资料：
(1) 职业史：患者发病前从事何种工种，接触何种有害因素，从事有害作业的工龄，每天接触的时间和剂量。
(2) 职业病调查人员到现场进行卫生学调查评估。
(3) 门诊病例和住院病历。要有职业病诊断机构发给患者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中国职业病呈现五大特点

1. 接触职业病危害人数多，患病数量大
2. 职业病危害分布行业广，中小企业危害严重
3. 职业性尘肺病患病人数多
4. 职业性中毒患病人数多
5. 职业性肿瘤患病人数多

公告栏

职业病病人可享受哪些待遇

职业病病人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职业病待遇。用人单位对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病人，应当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用人单位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给予适当岗位津贴。职业病病人的诊断、鉴定费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职业病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2.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或职业病防治中心报告，确诊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还应当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
3. 职业病病人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职业病待遇。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4. 职业病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5. 劳动者被诊断患有职业病，但用人单位没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其医疗和生活保障由最后的用人单位承担；最后的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该职业病是先前用人单位的职业危害因素造成的，由前用人单位承担。

各类生产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现场)

(一) 产生粉尘	“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注意通风”等警示标识，对皮肤有刺激性或经皮肤吸收的粉尘工作场所还应设置“穿防护服”、“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镜”，产生含有有毒物质的混合性粉（烟）尘的工作场所应设置“戴防尘毒口罩”；
(二) 放射工作	“当心电离辐射”等警示标识，在开放性同位素工作场所设置“当心裂变物质”；
(三) 有毒物品	“禁止入内”、“当心中毒”、“当心有毒气体”、“必须洗手”、“穿防护服”、“戴防毒面具”、“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镜”、“注意通风”等警示标识，并标明“紧急出口”、“救援电话”等警示标识；
(四) 能引起职业性灼伤或腐蚀的化学品	“当心腐蚀”、“腐蚀性”、“遇湿具有腐蚀性”、“当心灼伤”、“穿防护服”、“戴防护手套”、“穿防护鞋”、“戴防护眼镜”、“戴防毒口罩”等警示标识；
(五) 产生噪声	“噪声有害”、“戴护耳器”等警示标识；
(六) 高温	“当心中暑”、“注意高温”、“注意通风”等警示标识；
(七) 能引起电光性眼炎	“当心弧光”、“戴防护镜”等警示标识；
(八) 生物因素所致职业病	“当心感染”等警示标识；
(九) 存在低温作业	“注意低温”、“当心冻伤”等警示标识
(十) 密闭空间	出入口设置“密闭空间作业危险”、“进入需许可”等警示标识；
(十一) 产生手传振动	“振动有害”、“使用设备时必须戴防振手套”等警示标识；
(十二) 其他职业病危害	“注意XX危害”等警示标识。

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现场）

生产、使用有毒物品工作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生产、使用高毒、剧毒物品工作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线**设在生产、使用有毒物品的车间周围外缘不少于30cm处，**警示线宽度**不少于10cm。**开放性放射工作场所**监督区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控制区**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室外、野外放射工作场所及室外、野外放射性同位素及其贮存场所应设置相应警示线。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除按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外，还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卡**。

职业病危害告知卡

有毒物品，对人体有害，请注意防护

<p>盐酸</p> <p>Hydrogen chlorid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0056b3; color: white; padding: 5px;">健康危害</p> <p>侵入途径：吸入。健康危害：本品对眼和呼吸道黏膜有强烈的刺激作用。急性中毒：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呕吐、咳嗽、痰中带血、声嘶哑、呼吸困难、胸闷、胸痛等。严重者可发生肺水肿、肺出血、喉头水肿、肺充血等。皮肤直接接触可引起大量液体渗出，小面积引起局部灼伤。慢性影响：长期较高浓度接触，可引起慢性支气管炎、肾功能损害及造血系统损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0056b3; color: white; padding: 5px;">理化特征</p> <p>易溶于水。 无色有刺激性气味的气体。</p>
<p>当心腐蚀</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white; color: #0056b3; padding: 2px;">应急处理</p> <p>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火灾方法：本品不燃。</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white; color: #0056b3; padding: 2px;">防护措施</p> <p>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罩式)。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必要时，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静电服。手防护：戴橡胶手套。其它：工作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p>	
		

职业危害严重岗位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为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

- 1.存在矽尘或石棉粉尘的作业岗位；
- 2.存在“致癌”、“致畸”等有害物质或可能导致急性职业性中毒的作业岗位；
- 3.放射性危害作业岗位。

告知卡应当标明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理化特性、健康危害、接触限值、防护措施、应急处理及急救电话、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及检测时间等。

六、防护设施 (2)

工作要求	检查方法	评价	
		符合	不符合
6.1 工作场所按规定配备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	查阅控效评价或现状评价报告中职业病防护设施评价，现场核查5台以上涉及粉尘、高毒物品、放射性物质等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运行情况。	评价报告中列出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均记入台账，两者的规格、型号、台数、位置一致；现场抽查结果与台账相符。	
6.2 经常维护、检修职业病防护设施并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查阅职业病防护设施台账，抽查其维护、检修、定期检测规定与维护、检修、定期检测记录，现场核查5台以上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	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定期检测符合国家规定和产品说明，并按规定实施，运行正常。	

评判标准 (符合)

6.1评价报告中列出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均记入台账，两者的规格、型号、台数、位置一致；现场抽查结果与台账相符。

6.2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定期检测规定符合国家规定和产品说明，并按规定实施，运行正常。

• 防护设施不符合要求《法》第七十二条 (二) (三) 限期整改、警告、罚款 (5-20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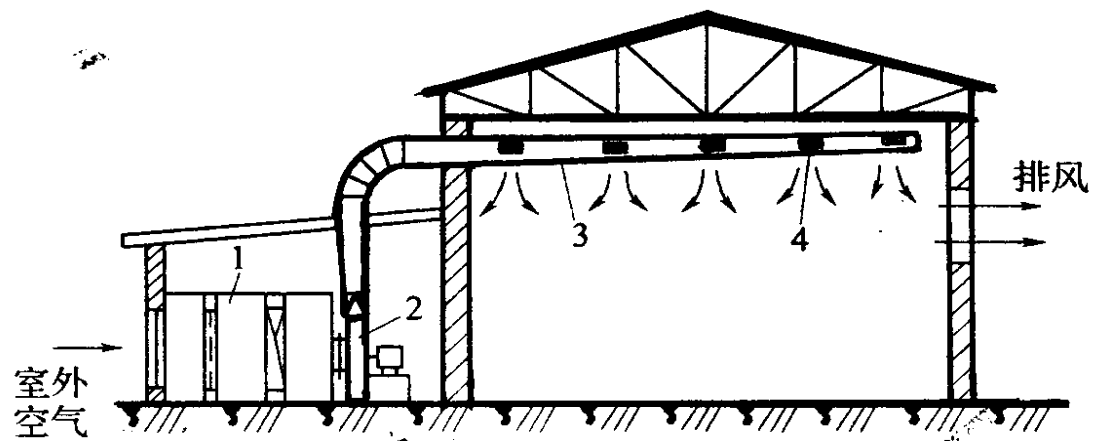


快速升降温反应时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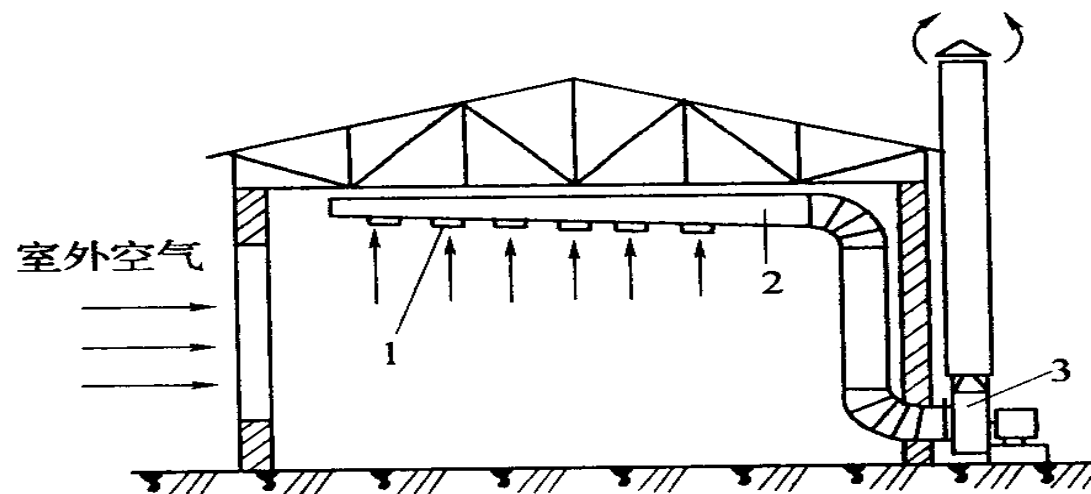


通风

作业场所应综合考虑全面的自然通风及机械化送排风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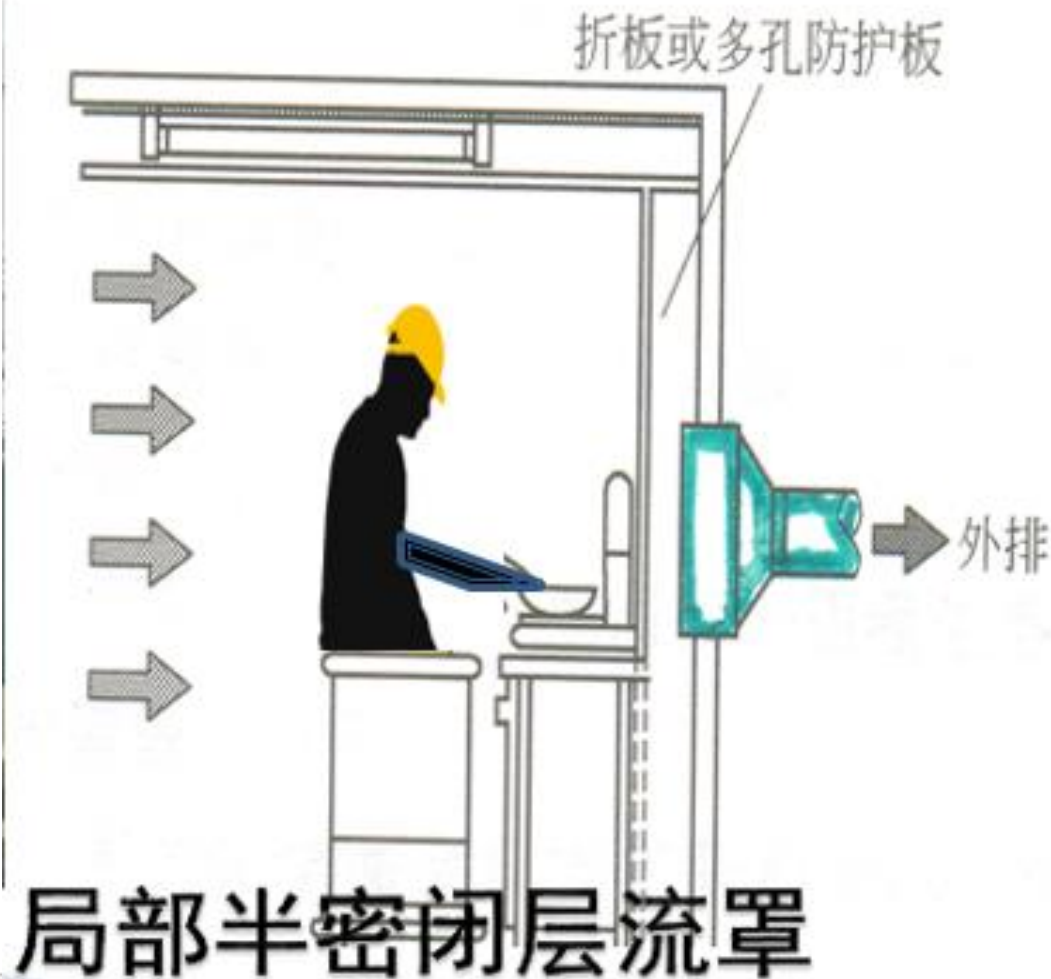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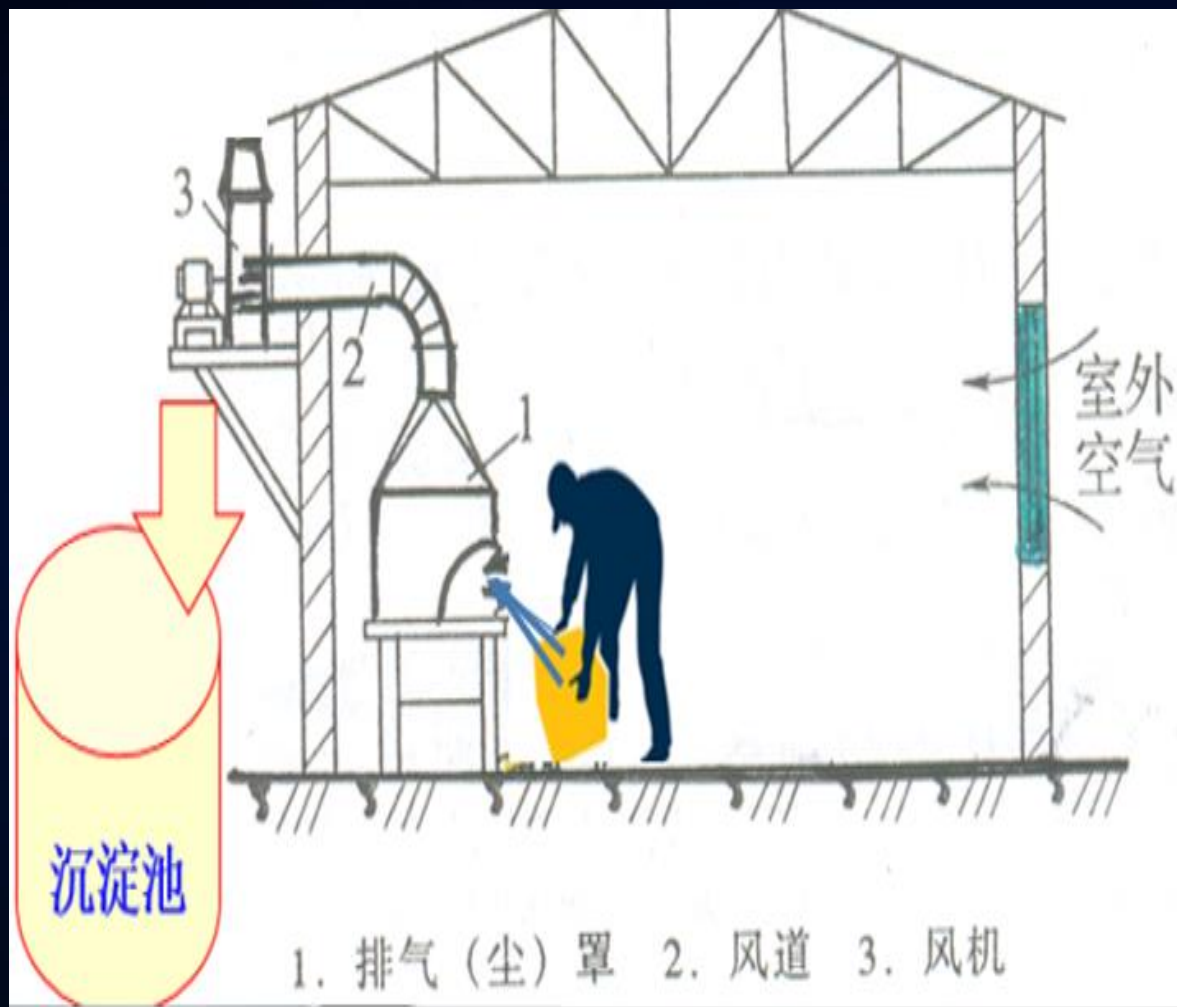
1. 空气处理室 2. 风机 3. 风道 4. 送风口



1. 排气口 2. 风道 3. 风机

粉尘、毒物
发生源

作业场所应综合考虑粉尘、毒物发生源的位置，合理布置工艺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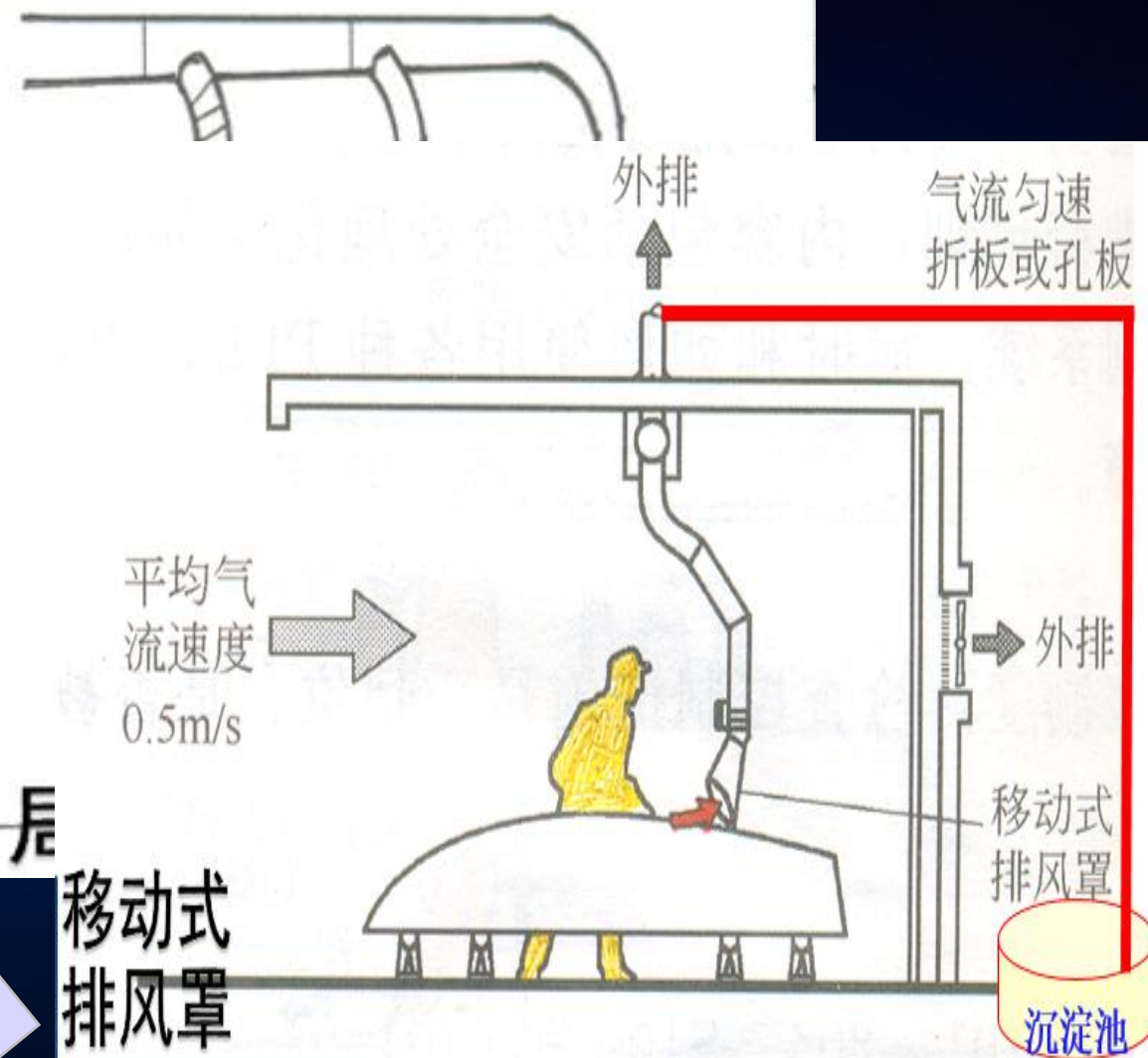


局部半密闭层流罩

尘严重

通风除尘设施

作业场所应安装通风除尘设施,作业时必须开启通风除尘设施。



七、个人防护用品 (3)

工作要求	检查方法	符
7.1 为劳动者 配备符合规范 要求的个体职业病防护用品， 并按规定周期 更换。★	查阅职业病防护用品采购清单与发放记录， 抽查 防护用品的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以及产品说明书， 现场抽查 劳动者佩戴的防护用品。	采购、发 防护用品 号、周期 关规范要 的个体防 志齐全、 录一致。
7.2 按规定维护、检修、检测 个体职业病防护用品， 保证其性能、效果 ，符合防护工作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要求。★	查阅个体职业病防护用品 维护、检修、检测 规定与 维护、检修、检测 记录， 多处抽查 作业场 10 名劳动者个体职业病防护用品状况。	个体职业 品维护、 期检测规 家规定和 并按规 业理 防
7.3 劳动者能够 正确使用和佩戴 个体职业病防护用品。▲	多处抽查 20 名劳动者，记录未 按规定使用、佩戴 个体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劳动者数量。	均正确使 个体职业

评判标准 (符合)

- 7.1 采购、发放的个体防护用品规格、型号、周期等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佩戴的个体防护用品标志齐全、与发放记录一致。
- 7.2 个体职业病防护用品维护、检修、定期检测规定符合国家规定和产品说明，并按规定实施；作业现场劳动者个体防护用品状况良好。
- 7.3 均正确使用、佩戴个体职业病防护用品。
- **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法》第七十二条 (二) (三) 限期整改、警告、罚款 (5-20万)**

-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GB/T29510）
-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
- 《呼吸防护用品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GB2626）
-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及维护》（GB/T18664）
- 《护听器的选择指南》（GB/T23466）
- 《防护服装化学防护服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T24536）
- 《手部防护防护手套的选择、使用和维护指南》（GB/T29512）
- 《个体防护装备足部防护鞋（靴）的选择、使用和维护指南》（GB/T28409）
- 《头部防护安全帽选用规范》（GB/T30041）
- 《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T23468）
- 《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1051）
-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国家安监总（2018）3号

基本分类

1 头部防护用品

2 呼吸防护用品

3 眼面部防护用品

4 听力防护用品

5 手部防护用品

6 足部防护用品

7 躯干防护用品

8 坠落防护用品

9 护肤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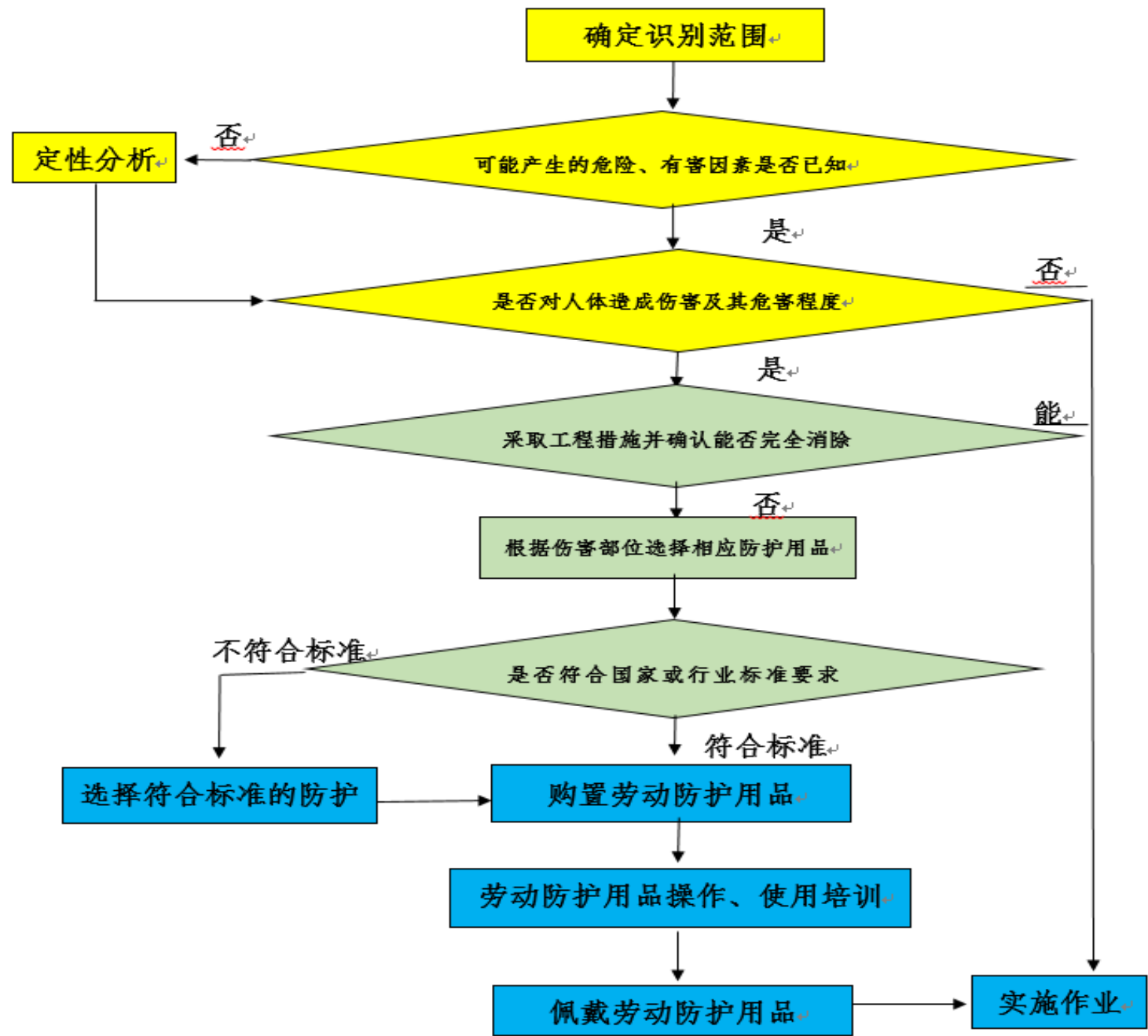
10 其他



个人防护选择程序

用人单位应按照识别、评价、选择的程序

结合劳动者作业方式和工作条件，并考虑其个人特点及劳动强度，选择防护功能和效果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



个人防护用品选择及使用---防噪声

危害因素	分类	要求
噪声	劳动者暴露于工作场所 $80\text{dB} \leq \text{LEX}, 8\text{h} < 85\text{ dB}$ 的	用人单位应根据劳动者需求为其配备适用的护听器
	劳动者暴露于工作场所 $\text{LEX}, 8\text{h} \geq 85\text{dB}$ 的	劳动者暴露于工作场所 $\text{LEX}, 8\text{h}$ 为 $85 \sim 95\text{dB}$ 的应选用护听器SNR为 $17 \sim 34\text{dB}$ 的耳塞或耳罩； 劳动者暴露于工作场所 $\text{LEX}, 8\text{h} \geq 95\text{dB}$ 的应选用护听器SNR $\geq 34\text{dB}$ 的耳塞、耳罩或者同时佩戴耳塞和耳罩，耳塞和耳罩组合使用时的声衰减值，可按二者中较高的声衰减值增加 5dB 估算

隔音耳塞的降噪值有两种国际标准SNR和NRR，

SNR是按照国际标准ISO 4969-2检测的单值降噪值；同一种耳塞的SNR会比NRR高3分贝左右（ $\text{SNR} = \text{NRR} + 3$ 分贝左右）。

NRR是按照美国标准ANSI S3.19-1974标准检测的单值降噪值，其佩戴听力防护产品后实际达到的降噪值是其NRR值的1/2。

而IOSH规定，耳罩的实际降噪值是其NRR值的3/4，发泡耳塞的实际降噪值是其NRR值的1/2，其他类型的听力防护产品的实际降噪值是其NRR值的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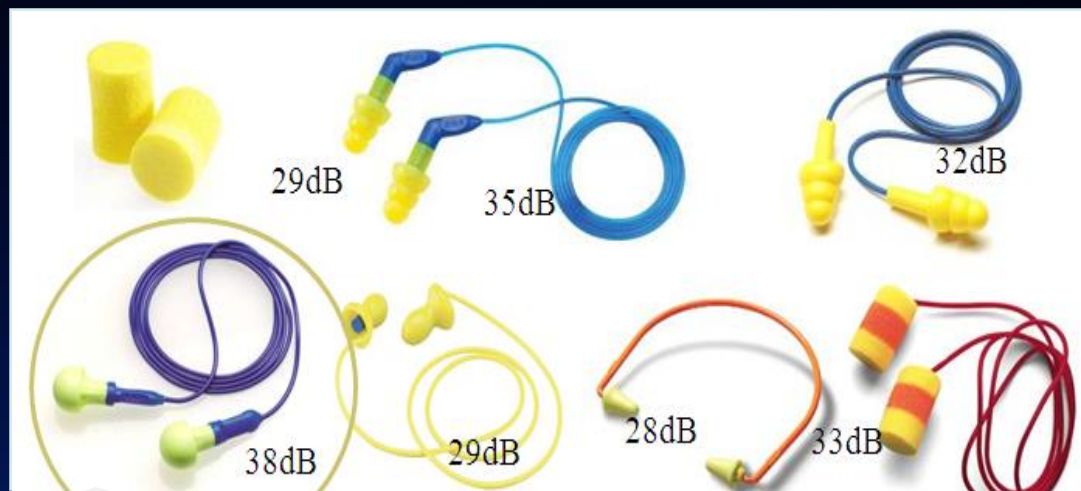
因此，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来选择合适的听力防护产品，并确保使用正确的佩戴方法，把噪声暴露值控制在70分贝至85分贝之间。

护听器分类

GB/T23466：护听器有耳罩、耳塞和头盔等类型。

(1) 耳塞

插入外耳道内，或置于外耳道口处的护听器。



分为：慢回弹类（泡沫型材料）和预成型（橡胶类材料）两类。慢回弹耳塞不适合水洗和患有耳疾的人使用；预成型耳塞可水洗，比较耐用。

(2) 耳罩

围住耳廓四周而紧贴在头部罩住耳道的壳体所组成的一组护听器。



佩戴较简单、位置稳定，但体积大，可能和已使用的安全帽、呼吸器、眼镜等产生冲突，如佩戴时有眼镜腿垫在耳罩垫下，会降低降噪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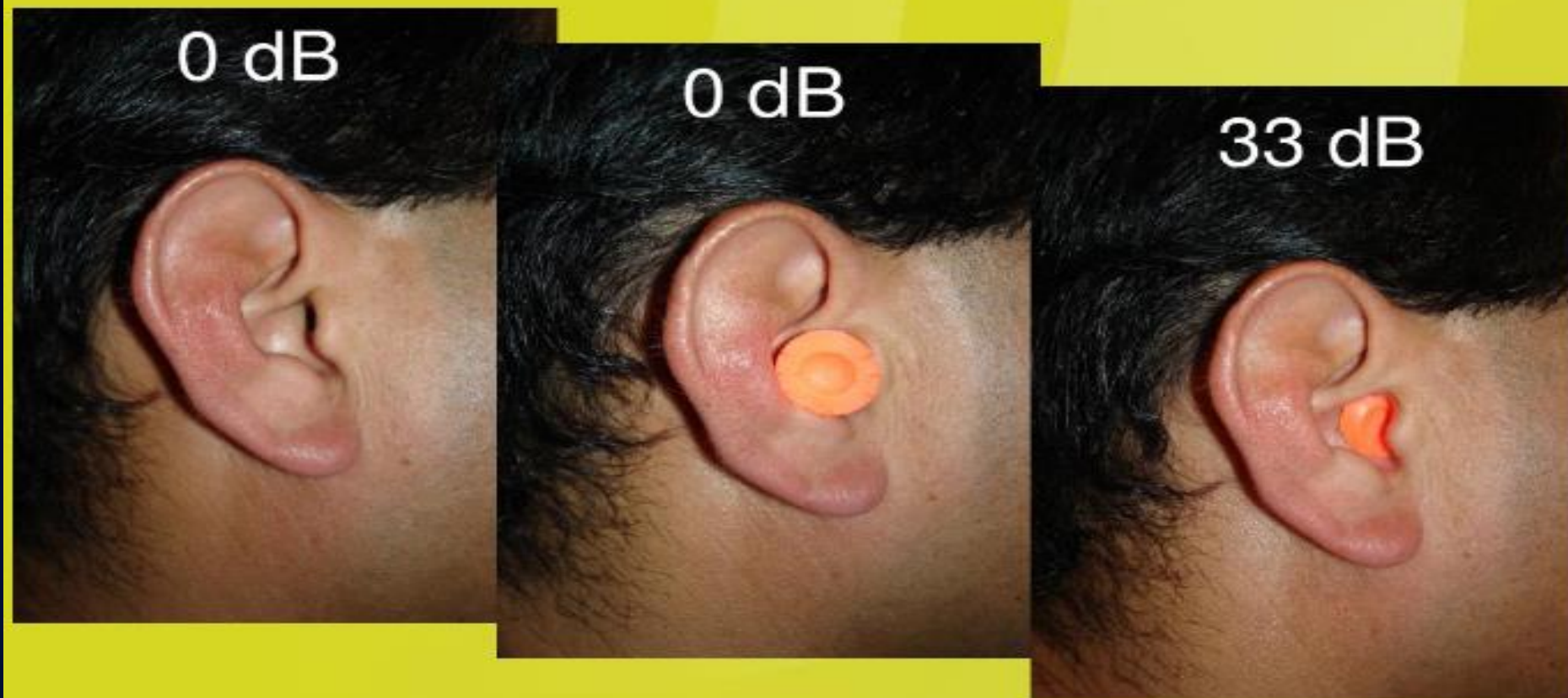
耳塞使用

- 佩戴前
- 佩戴方法
- 气密性检查
- 取出耳塞



取出耳塞：由于耳塞在耳道中形成气密情况，因此在取出耳塞时，必须慢慢拉出，切忌拉耳塞，以免造成疼痛甚至耳膜受伤。





耳朵的哪部分受到了保护？

个人防护选择---防颗粒物

危害因素	分类	要求
颗粒物	一般粉尘，如煤尘、水泥尘、木粉尘、云母尘、滑石尘及其他粉尘。	过滤效率至少满足《呼吸防护用品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GB2626）规定的KN90级别的防颗粒物呼吸器
	石棉	可更换式防颗粒物半面罩或全面罩，过滤效率至少满足GB2626规定的KN95级别的防颗粒物呼吸器
	矽尘、金属粉尘（如铅尘、镉尘）、砷尘、烟（如焊接烟、铸造烟）	过滤效率至少满足GB2626规定的KN95级别的防颗粒物呼吸器
	放射性颗粒物	过滤效率至少满足GB2626规定的KN100级别的防颗粒物呼吸器
	致癌性油性颗粒物（如焦炉烟、沥青烟等）	过滤效率至少满足GB2626规定的KP95级别的防颗粒物呼吸器

过滤式

自吸过滤式

半面罩



随弃式
(简易防尘口罩)



可更换式
(复式防尘防毒口罩)

全面罩



送风过滤式
防尘、毒组合

送风 过滤式



送风过滤式
防尘、毒组合

呼吸防护用品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9800G防尘全面具



《呼吸防护用品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GB2626）规定的KN90/ KN95/ KN100级别的防颗粒物呼吸器

防颗粒物呼吸器过滤元件

中国：

- **分类：**按过滤性能分为**KN**和**KP**两类，**KN**适用于过滤非油性颗粒物，**KP**适用于过滤油性和非油性颗粒物的过滤元件。

- **过滤元件级别**

滤料分类	过滤效率 90%	过滤效率 95%	过滤效率 99.97%
KN类	KN90	KN95	KN100
KP类	KP90	KP95	KP100

- **标识**

按照GB2626的要求，国内生产的产品，应在过滤元件上标示**类别**和**过滤效率级别**，并加注**标准号**，如：GB2626-2006 KN95，或GB2626-2006 KP100。

随弃式口罩佩戴方法



1. 将口罩盖住口鼻，金属鼻夹朝上。佩戴前请把头带每2至4厘米拉松。



2. 拉起上断头带，置于头顶舒适位置。这根头带应在耳朵上方。



3. 拉起下端头带，置于头后颈部位置。这根头带需在耳朵下方。



4. 用双手指尖从金属鼻夹顶端开始，向内按压鼻尖，使鼻夹完全压成鼻梁形状，已获得良好的密封。每次佩戴口罩时，请先按照如下方法进行口罩的密封性检测。



密封性检测

每次佩戴口罩时，请先按照如下方法进行口罩的密封性检测

正压密闭性检测

没有呼吸阀的口罩，将双手完全盖住口罩，然后呼吸，口罩应向外轻轻膨胀，如果您感觉气体在您的面部及口罩间有泄漏，请重新调整口罩位置并调节鼻夹，已达到密合良好。如果您的口罩不能与脸部密合良好，请勿进入污染区域，并告知您的主管。

危害因素	分类	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物质</p>	窒息气体	隔绝式正压呼吸器
	无机气体、有机蒸气	<p>防毒面具 面罩类型： 工作场所毒物浓度超标不大于10倍，使用送风或自吸过滤半面罩；</p> <p>工作场所毒物浓度超标不大于100倍，使用送风或自吸过滤全面罩；工作场所毒物浓度超标大于100倍，使用隔绝式或送风过滤式全面罩</p>
	酸、碱性溶液、蒸气	防酸碱面罩、防酸碱手套、防酸碱服、防酸碱鞋

最常见的一种。靠使用者自主呼吸作用克服过滤元件阻力，吸气时面罩为负压，属负压呼吸器。又可分为随弃式和可更换式

过滤式			隔绝式			
自吸过滤式		送风过滤式	供气式		携气式	
半面罩	全面罩		正压式	负压式	正压式	负压式



可更换式
(复式防尘防毒口罩)



防毒全面罩



送风过滤式
防尘、毒组合



供气式
(长管供气式)



携气式
SCBA

靠机械力或电力克服阻力，将过滤后的空气送到头面罩内呼吸，吸气过程中面罩内可维持正压，属正压呼吸器

防毒呼吸器过滤元件

我国防毒呼吸器过滤元件的产品标准执行GB2890，防毒过滤元件按照被防护的气体或蒸气类别进行分类，不同类别有不同标色和标记。

● 标色：

防护对象	颗粒物	有机蒸气	酸性气体	硫化氢	无机气体	碱性气体	甲醛	汞	低沸点 (<) 有机蒸气
美国标准	P100紫	黑	白			绿	黑	橙	
	N/R/P								
欧洲标准	P 白	A褐	E黄		B灰	K绿	FM 橄榄绿	Hg红	AX褐
GB2890-1995	L白	3号棕	7号黄	8号蓝		4号灰		6号黑	
GB2890-2009	P粉	A棕	E黄	HS蓝	B灰	K绿		HG红	



负压密闭性检测---

滤棉使用者用拇指抵住滤棉的中心部位，轻轻吸气，面具应有轻微凹陷并向面部靠拢，如感觉气体从面部及面具间泄漏，需重新调整面具位置；

滤毒盒使用者手掌盖滤毒盒表面，轻轻吸气，面具应有轻微凹陷，并向面部靠拢，如感觉气体从面部及面具间泄漏，需重新调整面具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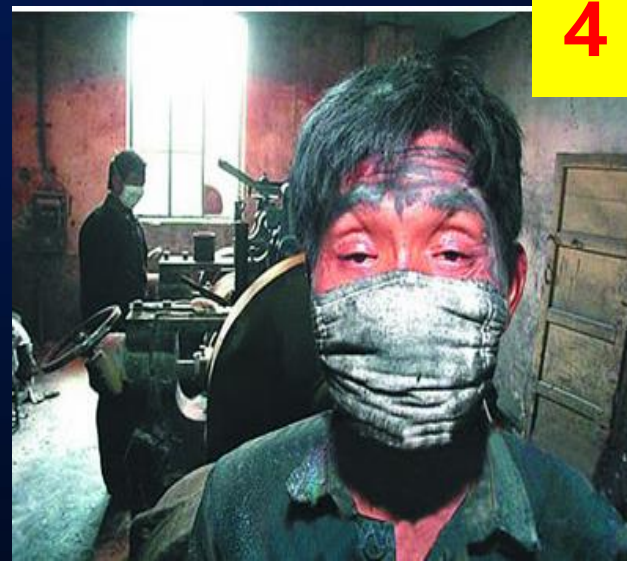


正压密闭性检测---

用手掌盖住呼气阀并向外慢慢呼气，面具应向外轻轻膨胀。如气体从面部及面具间泄漏，需重新调整面具位置。



呼吸防护用品使用时 常见的错误



八、教育培训 (3)

工作要求	检查方法	符合
<p>8.1 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含分管负责人)均接受了职业健康培训，培训内容符合规定。</p>	<p>查阅近三年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职业健康培训记录、证明。</p>	<p>均有培训记录，培训内时符合规定</p>
<p>8.2 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培训，普及职业健康知识。★</p>	<p>随机抽查 10名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检查其职业健康培训记录； 现场抽查涉害岗位劳动者，询问其涉及的职业病危害强度(浓度)、可能导致的职业病、与其岗位相关的警示标识。</p>	<p>均按规定进业健康培训内容、学时定；2/3以者知道岗位危害及其度)、可职业病的含义。</p>
<p>8.3 对职业病危害严重岗位的劳动者进行专门的职业健康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p>	<p>从人员花名册中抽查接触严重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检查其专门培训记录和培训合格证</p>	<p>均结合其进行了专门康培训，并培训合格证</p>

评判标准 (符合)

- 8.1均有培训记录、证明，培训内容、学时符合规定。
- 8.2均按规定进行了职业健康培训，培训内容、学时符合规定；**2/3以上劳动者**知道岗位职业病危害及其强度(浓度)、可能导致的职业病、警示标识的含义。
- 8.3均结合其**岗位特点**进行了专门职业健康培训，并有相关培训合格证。
- **《法》第七十条(四) 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培训和在期间的定期职业健康培训

目的提高职工的自我防护意识，有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

方式融入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单独进行职业健康教育。

注意事项制定培训计划；有培训记录；有具体的培训内容。

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这个理念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强化安全发展观念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首页 > 公告公文 > 安全监管总局文件 > 正文

安全监管总局网站

2016/01/06

稿件来源: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字号大中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5〕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推动用人单位做好职业卫生培训工作，不断提升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水平，提高劳动者的职业病危害防治意识和能力，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增强做好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近年来，各地区认真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积极推进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取得了一定效果。但是，当前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仍然存在重视不够、责任不落实、投入不足、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强、培训率偏低，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不了解职业病危害对自身健康的损害、自我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差等问题，导致大量劳动者职业健康受到严重伤害。

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实践表明，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培训工作是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防止职业病发生



六、因材施教，明确培训内容及培训时间

主要负责人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职业病危害防治基础知识，结合行业特点的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标准，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防控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职业病危害监测人员的培训，可以参照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要求执行。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规基本知识，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与义务等。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4课时。**

管理人员符合性审查与

用人单位负责人职业卫生培训

中国某家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某省某市某路 005 号 电话：010-88888888 邮编：100010.

在职证明

王某某，男，1950年7月出生，大学文化，1975年参加工作，1995年5月调入我公司工作至今，现任副总经理职务，高级工程师。特此证明。



企业主要负责人
职业卫生培训合格证书

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培训记录

培训时间：2013年05月30日至2013年06月01日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
	职业健康法律法规	
	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	
	粉尘与高毒物品职业危害防治	
	职业健康个体防护用品的使用	
	木材加工企业防火安全管理	
	木材加工企业现场安全管理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48 学时

再培训记录

培训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	成绩	备注
培训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档案内容

(四) 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doc

内档 目录

1.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计划
2. 用人单位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证明
3. 劳动者职业卫生宣传培训
年度职业卫生宣传培训一览表（表3-1）
(附：培训通知、培训教材、培训记录、考试试卷、宣传图片
等纸质和摄录像资料)
4. 年度职业卫生培训工作总结

九、健康监护 (10)

工作要求	检查方法	评判
		符合
9.1 组织可能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在 上岗之前 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查阅涉害岗位人员 花名册 ，随机 抽取5名 近三年新进员工的劳动合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均在上岗前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检查内容与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关联。
9.2 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 定期 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查阅涉害岗位人员 花名册 ，随机 抽取5名 工作3年以上员工的劳动合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均按规定周期做了职业健康检查，并与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关联。
9.3 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进行 离岗时 职业健康检查。▲	查阅离岗人员 花名册 ， 随机抽取5名 近三年离岗员工的劳动合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均按规定做了离岗职业健康检查，并与其原在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关联。

评判标准 (符合)

- 9.1均在上岗前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检查内容与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关联。
- 9.2均按规定周期做了职业健康检查，并与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关联。
- 9.3均按规定做了离岗职业健康检查，并与其原在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关联。
- **组织体检《法》第七十一条 (四) 限期整改、警告、罚款 (5-10万)**

九、健康监护 (10)

工作要求	检查方法	符合
<p>9.4 当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件时，根据事故处理的要求，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及时进行应急职业健康检查。 ▲</p>	<p>查阅相关制度，了解是否发生过急性职业病危害事件，抽查5名遭受或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的健康监护档案。</p>	<p>有相关制度，对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了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p>
<p>9.5 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并根据检查结果按照法规要求进行合理处置。 ▲</p>	<p>查阅近3年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抽查10名有职业禁忌或与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核查检查结果告知与处置情况。</p>	<p>及时将《个人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单》发给劳动者本人；对职业健康检查结论为：复查、疑似职业病、职业禁忌证的，用人单位均按规定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进行了处理，并将书面处置结果保存在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中；查找受到损害的原因，并采取改进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措施。</p>

评判标准 (符合)

9.4有相关制度，对遭受或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均进行了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9.5及时将《个人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单》发给劳动者本人；对职业健康检查结论为：复查、疑似职业病、职业禁忌证的，用人单位均按规定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进行了处理，并将书面处置结果保存在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中；查找受到损害的原因,并采取改进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措施。

- **体检告知《法》第七十一条（四）限期整改、警告、罚款（5-10万）**
- **未对职业病、急性、疑似者进行诊治《法》第七十二条（六）（七）（十一）限期整改、警告、罚款（5-20万）**
- **严重职业病危害事故《法》第七十八条监督管理部门给予限期整改、警告、关闭、罚款（10-50万）**

九、健康监护 (10)

工作要求	检查方法	符合
		一人一档，2015年以后的档案内容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9.6 为劳动者 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 的期限 妥善保存 。★	查阅 近3年 员工花名册， 抽查10名 不同岗位、不同入职时间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9.7 应 离岗人员 要求， 如实、无偿提供 其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并 加盖 用人单位公章。▲	查阅 劳动者 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查阅近3年 离岗员工花名册。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制度中有向离岗员工如 无偿提供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规定， 离岗员工花名册上 有 专栏记载 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情况并均有员工 签收证明 。

评判标准 (符合)

9.6一人一档，2015年以后的档案内容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 **建立档案 《法》第七十一条 (四) 限期整改、警告、罚款 (5-10万)**

9.7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制度中有向离岗员工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规定，离岗员工花名册上有专栏记载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情况并均有员工签收证明。

离岗档案 《法》第七十一条 (五) 限期整改、警告、罚款 (5-10万)

九、健康监护 (10)

工作要求	检查方法	符合
9.8 禁止安排 未成年工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查阅职工花名册、抽查 未成年工 劳动合同， 现场查看 未成年工劳动岗位。	劳动合同中明确规定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未发现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9.9 加强对女职工的劳动保护， 禁止安排女职工 从事禁忌作业；相关 制度 中对女职工劳动保护做了专门规定； 劳动合同 中明确规定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查阅控效评价、现状评价报告，了解是否有 女职工禁忌 作业； 查阅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查阅 职工花名册、抽查 5名18-35岁 的女职工劳动合同、培训记录， 询问 本人作业情况。	相关制度中对女职工劳动保护做了专门规定；劳动合同中明确规定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并有相关培训记录，未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9.10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给予适当岗位津贴。	查阅 相关制度 、发放和领取记录。	有相关制度，有正常发放、领取记录，岗位津贴标准符合规定。

评判标准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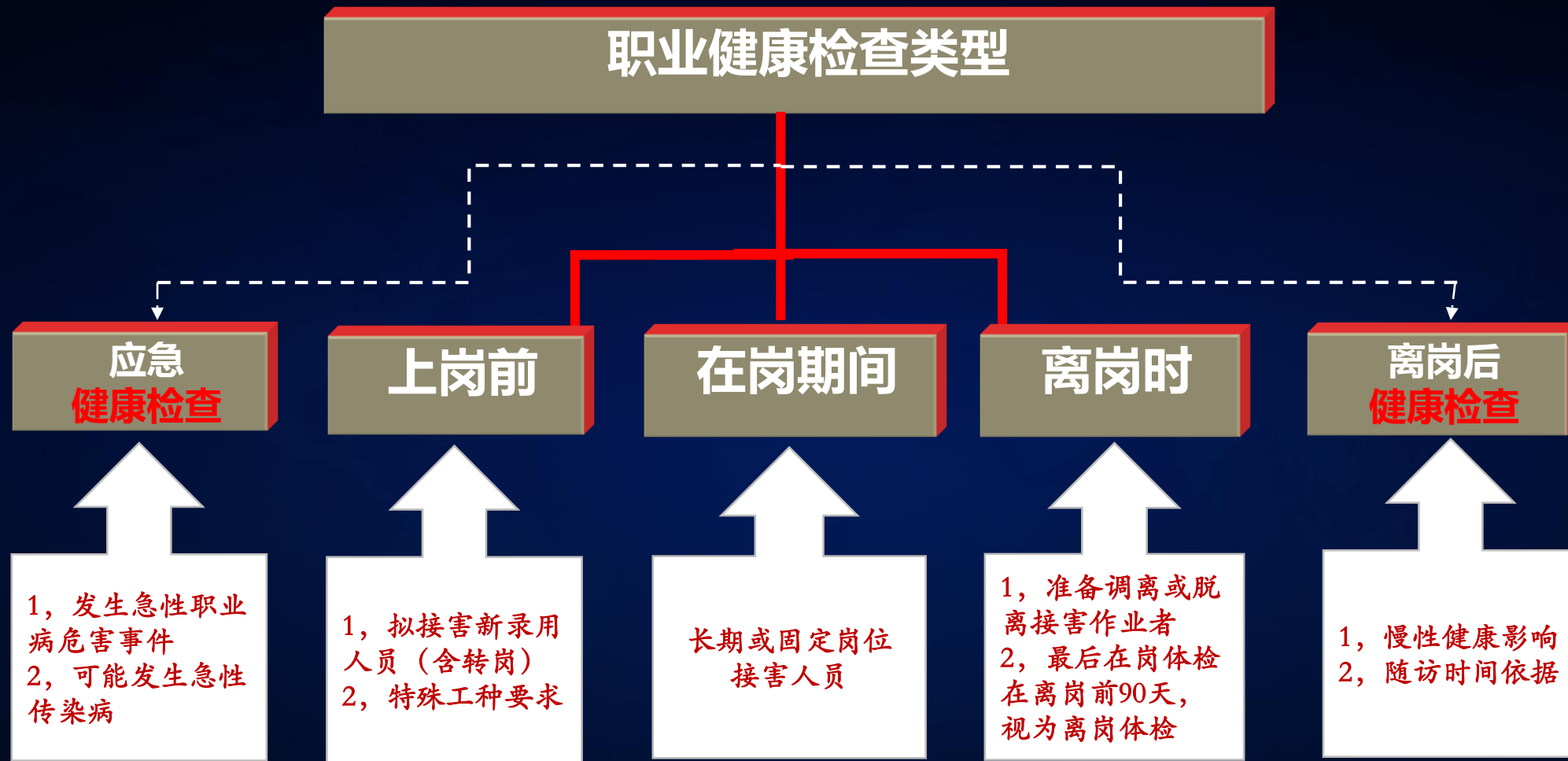
9.8劳动合同中明确规定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未发现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9.9相关制度中对女职工劳动保护做了专门规定；劳动合同中明确规定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并有相关培训记录，未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法》第七十五条(七) 监督管理部门给予限期整改、警告、罚款(5-30万)

9.10有相关制度，有正常发放、领取记录，岗位津贴标准符合规定。

巡查四：职业健康监护：主要包括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等内容。
依据：《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



(一) 上岗前检查



用人单位应当对下列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

- (一) 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包括转岗到该作业岗位的劳动者；
- (二) 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



目的：发现有无**职业禁忌证**，建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的**基础健康档案**。

注意：

- 1、关注体检**结果**；
- 2、体检结果问题要**复查**后再使用；
- 3、不**适合**进本企业相应岗位的不录用。

(二) 在岗职业健康体检

依据《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规定和要求，确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的**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立即进行**应急职业健康检查**：

- (一) 接害职工在**工作中出现与所接触危害因素相关的不适症状**的；
- (二) 劳动者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出现职业中毒症状的。

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职业禁忌者**，应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
- (二) **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进行妥善安置；
- (三) **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
- (四) **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
- (五)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立即改善劳动条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



(三) 离岗职业健康体检

目的：了解职工离岗身体健康状况，保护企业自身利益。

注意：

- 1、离岗体检结果一定要**告知职工本人并签字确认**；
- 2、对**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者**离岗前30日内**组织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离岗前90日内**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视为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 3、用人单位对**未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 4、对不愿做离岗体检职工要让其本人写出**承诺书并签字**；
- 5、注意保存好离岗职工档案以备查。



档案内容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档案.doc

内档 目录

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证书（医疗执业许可、备案）
2.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表（表5-1）
3. 职业健康检查异常结果登记表（表5-2）
（附：职业健康监护结果评价报告）
4. 职业病患者、疑似职业病患者一览表（表5-3、表5-4）
（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等）
5. 职业病和疑似职业病患者的报告
（注：在接到体检结果、诊断结果5日内报告）
6.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和处理记录（表5-5）
7.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汇总表（表5-6）

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

受检用人单位:

地 址:

联系电话:

体检类别: 上岗前

在岗期间

离岗时

×××职业健康检查

年 月

资质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批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书

(...) 职检总(2015)第××号 共 页第 页

一、受检单位基本情况

用人单位: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职工总人数: → 生产工人数: → 接触职业病危害人数: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二、本次职业健康检查基本情况

体检类别: 上岗前 在岗期间 离岗时

体检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

体检地点: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查项目: ..

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健康检查类别	应检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目标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必检项目	<u>选检项目</u>
粉尘	上岗前	10	职业禁忌证: 活动性肺结核; 慢性阻塞性肺病; 伴肺功能损害的疾病	症状询问; 内科常规检查; 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 血清 ALT、后前位 X 射线高千伏胸片(或 DR 胸片)、肺功能	CT
苯	在岗期间	20	职业病: 职业性慢性苯中毒; 职业性苯所致白血病; 职业禁忌证: 造血系统疾病	症状询问; 内科常规检查; 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 血清 ALT、肝脏 B 超	尿反-反相糖皮质激素测定
噪声	离岗时	5	职业性噪声聋	症状询问; 内科、耳科常规检查; 纯音气导听阈测试; 心电图	声导抗、听觉诱发电位反应测试
...
...

三、体检结果评判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体检结果与处理意见/医学建议

3. 《GBZ 188-200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第4.1.1条

4. ***诊断标准..

四、检查结果与处理意见/医学建议：+

1、一般情况：分别列出本次体检接触不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的实际体检情况，包括应检人数、实际检查人数（率）、缺检项目及人数等。+

2、检查结果：本次职业健康检查发现：目前未见异常.....人，疑似职业病.....人，职业禁忌证.....人，需要复查人员.....人，其他疾病或异常.....人。+

3、处理意见/医学建议：+

(1) 疑似职业病：×××为疑似矽肺病，需要到有资质的职业病诊断机构进一步明确诊断（见表1）。+

(2) 职业禁忌证：×××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是接触破尘作业的职业禁

职业健康体检汇总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接毒工龄	工种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	体检结果	体检结论

职业健康体检汇总表

检出异常人员情况及处理意见/医学建议

表 1.疑似职业病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接害工龄	工种	接触职业病 危害因素名称	异常 指标	检出疑似 职业病名称	处理意见/医学建议
							疑似 XX 职业病	建议到职业病诊断机构确诊

表 2.职业禁忌证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接害工龄	工种	接触职业病 危害因素名称	异常 指标	检出职业 禁忌证名称	处理意见/医学建议

表 3.需要复查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接害工龄	工种	接触职业病 危害因素名称	异常 指标	复查内容	复查时间

表 4.其他疾病或异常人员名单(除目标疾病以外的其他疾病或异常受检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接害工龄	工种	接触职业病 危害因素名称	检出疾病名称或异常指标	医学建议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年.....月.....日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盖章)

档案内容

劳动者个人健康监护档案.doc

内档 目录

1. 劳动者个人信息卡 (表6-1)
2.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表6-2)
3. 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表6-3)
4. 历次职业健康体检报告、职业病诊疗等资料
5. 其他职业健康监护资料

附件 6

档案编号：

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单 位：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建档时间：_____

为从业人员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目 录

1. 劳动者个人信息卡（表 6-1）
2.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表 6-2）
3. 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表 6-3）
4. 历次职业健康体检报告、职业病诊疗等资料
5. 其他职业健康监护资料

一人一档，并按照规定期限妥善保存

1、职业健康检查个体检表及个体结论报告

附录 4

姓名
单位
单位电话
工号
编号
X线号
填表日期
类别: 上岗前 ()
在岗期间 ()
离岗时 ()

照片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婚姻状况: _____
总工 龄: _____ 接毒接害工龄: _____
毒害种类和名称: _____

职业健康检查表

XXXXXXXXXX 印制

受检人签名 _____ 用人单位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职业健康
检查表**

一、 职业史 (由受检者本人填写)

起止日期	工作单位	车间	工种	接触因素	防护情况

二、 既往史:

三、 慢性职业病史:

姓名: _____ 诊断日期: _____
诊断单位: _____ 是否痊愈: _____

四、 月经史:

(初潮 经期 周期 停经年龄)

五、 生育史:

现有子女 人, 流产 次, 早产 次, 死产 次, 异常胎 次。

六、 烟酒史:

不吸烟, 偶吸烟, 经常吸烟 每天, 共 年;

不吸烟, 偶吸烟, 经常吸烟 每天, 共 年;

七、 其它:

八、 症状:

项目	年月日	项目	年月日
1 头痛		35 气短	
2 头(晕)昏		36 胸闷	
3 眩晕		37 胸痛	
4 失眠		38 咳嗽	
5 多梦			
6 记忆力减退			
7 易激动			
8 疲乏无力			
9 低热			
10 盗汗		43 脱发	
11 多汗		44 心悸	
12 食欲不振			
13 视物模糊			
14 视力下降			
15 眼痛			
16 耳鸣			
17 流涕			
18 流泪			
19 视物		53 尿频	
20 尿色		54 尿急	
21 尿痛			
22 尿血			
23 尿臭			
24 尿多			
25 尿少			
26 尿闭			
27 口渴			
28 口臭			
29 牙痛			
30 牙龈松动		64 月经异常	
31 刷牙出血		65	
32 口腔异味		66	

职业史?

既往史?

急慢性职业病史?

职业健康检查个体结论报告

■ 体检结论分为5种

- (1) 目前未见异常：**本次职业健康检查各项指标均在正常范围内；
- (2) 复查：**检查发现与目标疾病相关的单项或多项异常，需要复查确定者，应明确复查的内容和时间；
- (3) 疑似职业病：**检查发现疑似职业病或可能患有职业病,需要提交职业病诊断机构进一步明确诊断者；
- (4) 职业禁忌证：**检查发现患有职业禁忌的患者，需写明具体疾病名称；
- (5) 其它疾病或异常：**除目标疾病之外的其它疾病或某些检查指标的异常。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
 苯（接触工业甲苯、二甲苯参照执行，CAS No：71-43-2）

体检类型	目标疾病	检查内容	复查	检查周期
上岗前	<p>a)职业禁忌证: 1、白细胞计数低于$4 \times 10^9/L$或中性粒细胞低于$2 \times 10^9/L$; 2、血小板计数低于$8 \times 10^{20}/L$;</p> <p>b)造血系统疾病</p>		<p>复查 目前未见异常 疑似职业病 职业禁忌证 其他疾病或异常</p>	
在岗期间	<p>a)职业病: 1. 职业性慢性苯中毒（见GBZ68）； 2. 职业性苯所致白血病（见GBZ94）；</p> <p>b)职业禁忌证：造血系统疾病</p>	<p>a)症状询问: 同上； b)体格检查: 同上； c)实验室和其他检查: 必检项目：血常规（注意细胞形态及分类）、尿常规、血清ALT、心电图、肝脾B超。 选检项目：尿反-反粘膜酸测定、尿酚、骨髓穿刺。</p>	<p>复查: 受检人员血液指标异常者应每周复查1次，连续2次</p>	<p>检查周期，1年</p>

职业健康检查个体结论报告

职业健康检查个体结论报告

（...）职检个（2014）第××号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工种：_____

职业病危害因素：_____ 接害工龄：_____

检查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查类别：如... 苯... 在窗期间... 等

检查时间：_____ 检查地点：_____

总结报告书编号：_____

本次检查异常所见：与《职业健康检查表》、总结报告表述一致。

↵

↵

本次体检结论和建议：与《职业健康检查表》、总结报告表述一致。

↵

↵

↵

编写人：_____ 审核人：_____ 签发人：_____

签发日期：XXXX年X月X日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盖章）

说明

- 1、本次职业健康检查仅按委托协议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类别对受检者进行检查，受检者全部（或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应按规定进行检查。
- 2、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
- 3、本报告一式两份（劳动者或受检者指定的人员一份，用人单位一份）。
- 4、本单位职业健康检查资质证书编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十、应急管理 (2)

工作要求	检查方法	符合
		<p>10.1 建立健全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演练。</p>
<p>10.2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p>	<p>按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了有效应急处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p>	<p>•10.2按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了有效应急处置，并进行了事后评估；及时向所在地安监等有关部门报告。</p> <p>•未处理、未报告《法》第七十二条（七）限期整改、警告、罚款（5-20万）；</p> <p>•未报告《法》第七十五条，限期整改、警告、罚款（1万以下）；弄虚作假（2-5万）；行政处理、刑事责任。</p>

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 概述

第二部分 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健康影响

第三部分 职业健康重点监管及协管内容



谢谢

安徽赛尔福职业安全健康有限公司

AH安环健康之家3 QQ 678487232
皖企SHE技术群 QQ 226016540
皖企安全环境卫生群 QQ 76485015

0551-65321548

18119629343

13956930243